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5期

465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 考試院令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6
-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五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 7
-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11
- 考試院函：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等5案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6
- 考試院函：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等3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16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二、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對於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查核該團體或個人所承攬之業務情形，並據以辦理所屬退休人員再任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17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有關本會辦理新制退撫給與撥付案件生效日（每日直撥）及法定發放日（定期撥付）遇星期例假日，於該例假日當日撥付入帳，其中定期撥付業已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另各退撫主管機關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將自100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退休人員知悉，請 查照。…………… 17

命令

- 總統令7件 …………… 1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9
- 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27
- 三、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32
- 四、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3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4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5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5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5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6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6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6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6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10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13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14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14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15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15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16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165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168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17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173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175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178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182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184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2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58371號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致有所遲（延）誤。
-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

(主) 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

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

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主）試委員長。

第十六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0071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院 長 關 中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署												
	一階	一	680		長	副署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主任秘書		督察室主任	警政委員	組主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主任秘書		督察室主任	警政委員	組主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督察室主任	警政委員	組主	專門委員	督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主任秘書		督察室主任	警政委員	組主	專門委員	督	科	專秘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主任秘書		督察室主任	警政委員	組主	專門委員	督	察	長	員書	警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主任秘書		督察室主任	警政委員	組主	專門委員	督	察	長	員書	務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主任秘書		督察室主任	警政委員	組主	專門委員	督	察	長	員書	正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	
	一階	一	680	局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局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警政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科長、督察、主任、隊長	副研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隊長	隊	副	警	偵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隊長	隊	員	長	查	巡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隊長	隊	員	長	查	員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警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361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院 長 關 中

職系說明書（修正「戶政職系」及增訂「移民行政職系」部分）

戶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

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41	海巡行政	4101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政風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2	政風職系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2381號

修正「試場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五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辦法」第五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

院 長 關 中

試場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

得延長繳驗期限。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華僑應考試，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審查人應就應考人所繳下列費件，詳為審查：

- 一、報名履歷表所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送繳證件記載是否一致。
- 二、報名履歷表所填學經歷是否合於規定、與所繳驗之證件是否一致。
- 三、報名履歷表所填報考等別、類科、選試科目等有無漏填或錯誤。
- 四、體格檢查表是否經指定醫療機構依規定檢查合格。
- 五、報名費是否與規定相符。

應考資格條件有特殊規定者，審查人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繳驗之有關文件是否齊全。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審查人應依據資訊交換平臺提供之資料，及應考人繳交之其他書面文件，詳為審查。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3日
院授人企字第1000043374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56191號

訂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附「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員工已辦理住宅輔購貸款，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職）、資遣或隨業務移撥新職機關者，仍依原核貸年限償還，並由政府繼續編列預算貼補差額利息。

第三條 員工合法續（借）住之宿舍，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退休（職），現仍續住該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者，及於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職）者，其所配宿舍係該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二、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配住之眷屬宿舍，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但嗣後如經調職、離職時，應於調職或離職後三個月內遷出。

三、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除管理機關依規定收回處理者外，得續住至再調職、離職或退休（職）後三個月內遷出。

四、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職）、資遣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應於退休（職）、資遣後六個月內遷出。

第四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其原經核准之訓練進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移撥之公務人員，其已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參加國內訓練進修或訓練進修中者，新職機關應准其繼續訓練進修，並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假別給假；其訓練進修補助費，除當學期仍依原服務機關核給之金額或比例補助外，其後各學期之補助，應依新職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移撥之公務人員，其已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外進修，並已出國進修者，新職機關仍應准其繼續進修至期限屆滿，並列管及監督其履行義務；尚未出國之人員，其原核准之進修計畫與

新職機關之業務相關者，新職機關得准予繼續辦理。

第五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仍准其繼續進修。關於進修費用補助之計算基準，其進修方式係採學期制者，以學期開始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其進修方式非採學期制者，則以實際進修日至退休、資遣生效日之期間，占全部進修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依規定檢據核銷所領補助。

第六條 接受機關補助之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時，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留職停薪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移撥安置者，應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並不受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回復原職務規定之限制。

請延長病假、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核給公假人員，於請假期間，經移撥安置者，並繼續給假。

第一項人員，新職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留職缺供其復職。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院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之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應於組織調整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考績（成）核定作

業，考績（成）案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敘明考績機關及考績核定機關組織調整後之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考績（成）案經銓敘審定後，應由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轉知受考人新職機關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考績（成）獎金。

二、各機關考績（成）案未能依限辦理時，應由其主要業務承受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接續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補償金之人員，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應將原補償金繳回原補償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之意旨。並由補償機關將已領取補償金原因及金額，書面通知原承保機關（保險人）加註存檔，俟其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由承保機關（保險人）代扣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年撫卹金遺族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特種基金機關之上述經費及其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發）給機關如下：

-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支（發）給機關。

第十二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原退休（職）員工及員工遺族之照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以其業務承受機關或主要業務承受機關為照護機關。
- 二、無業務承受機關或無法定出主要業務承受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照護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02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等5案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6500號函、10000136510號函、10000136520號函、10000136530號函及第10000136540號函辦理。
- 二、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業分經本（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6501號、第10000136511號、第10000136521號、第10000136531號及第1000013654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7月14日本院第11屆第14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5法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8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94號

主旨：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等3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160號、第10000135170號及第10000135180號函辦理。

二、法務部組織法修正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制定案，業分經本（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181號、第10000135171號及第1000013516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7月14日本院第11屆第14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三法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8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4日
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
- 二、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對於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查核該團體或個人所承攬之業務情形，並據以辦理所屬退休人員再任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2日
台管業二字第1000890954號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新制退撫給與撥付案件生效日（每日直撥）及法定發放日（定期撥付）遇星期例假日，於該例假日當日撥付入帳，其中定期撥付業

已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另各退撫主管機關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將自100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退休人員知悉，請查照。

主任委員 張哲琛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146280號

特派張明珠為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151390號

特派胡幼圃為100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156750號

特派關中為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156760號

特派蔡式淵為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154800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呂海嶠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生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10050450號

任命簡益謙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10046620號

任命陳鳳櫻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林詩雅等162名、四等考試朱韋夢等165名、五等考試張以賢等3名，共計錄取33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配職缺機關以外之機關占缺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62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23名

林詩雅 董佳柔 劉怡岑 蔡逸璇 楊佩勳 林子涵 陳以琳 簡婉茹
陳美君 鄒宜恬 林曉玫 陳渝軒 齊立元 王嘉瑞 洪維詳 許致宜
劉淑君 張育瑋 黃玫櫻 林靜玟 吳雅秋 張育誌 彭素鈴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21名

蔣薇君 陳逸紋 洪士茗 陳玟伶 湯惟揚 何京鴻 何家誠 吳俊毅
何俊輝 何婉蓁 黃以睿 紀冠宇 楊懿瑩 廖浩丞 李厚禎 鄭宇純
陳照先 涂春杏 陳怡伶 黃冠中 陳恩白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3名

張詠鴻 郭淑惠 廖郁婷 黃爾璇 顏君卉 簡佳賢 彭瓊珊 陳昭元
黃國瑞 黃蕙君 邱襄淇 劉碧燕 蔡玉芬

四、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7名

黃鈺玲 林沚亞 陳國玄 林邵恆 仇士元 林雨秋 蕭安芝

五、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5名

張慧君 陳珮如 許文一 王澤民 柯巖傑

六、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17名

葉政宏 李宗勳 劉芄逸 周明輝 黃煒婷 簡光廷 林宏杰 林瑋宸
施百謙 陳俊豪 黃天謐 伍國維 陳鍵瑜 江承晉 蘇冠榮 黃暉棠
林雨夔

七、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24名

曾怡斌 韓品翊 邱永昌 陳仁傑 廖培富 吳永智 林祺穆 陳昱嘉
陳志達 王俊仁 何誌祥 王懷民 張馨勻 蔡秉軒 謝孟帆 陳育賢
蔡堉璿 陳衍廷 李奇琮 蘇俊榮 張永欣 曾顯棠 許皓淵 蔡宜展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17名

黃愈志 王朝中 李祐瑩 解志強 黃裕銘 謝瑞元 鍾仁哲 傅馨嫻
杜仲慶 張志成 蔡芄芬 鄭家任 葉如華 鄭智銘 陳界佐 朱家嫻
高志達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0名

黃薇 黃婷婷 劉南輝 吳惠芬 曾靖穎 洪鈺華 羅紳睿 顏士益
呂欣宜 范倩榕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3名

陳泰晏 林瑞妤 莊志平 朱哲興 陳紋雅 吳郁嫻 朱葦翰 周志銘
林建男 林曉蘋 蘇鈺璇 黃朝群 蕭志清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12名

謝郁琦 江俊勇 蕭富擎 林鈺珊 簡千淇 李佩穎 莊漢清 黃詩珊
邱詩涵 廖韻慈 呂子癩 許芷瑜

貳、四等考試 165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36名

朱韋夢 蔣欣穎 胡喬睿 李居林 林慈瑩 張乃予 陳俐璇 謝佳樺
張育嘉 王雅誼 鄭曉鈴 楊睿綺 劉怡君 曾于晏 郭俞蘭 陳仁純
李品誼 黃振猷 朱亭霖 陳莉芸 孫悅耘 劉芳瑜 莊雅婷 謝名惠
姜欣儀 張嘉芬 黃柏傑 董懿萱 陳俊齡 羅意茹 許得賜 賴思好
江欣穎 曾裕文 顏嘉良 余建賦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3名

蘇芳儀 楊芳菁 林欣頤 林旻賢 涂燕玲 曾祉融 彭淑琳 劉嘉惠
鄭盈呈 賴欣怡 馮秉鈞 彭莉芳 劉盈秀

三、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2名

許佳惠 卓凡渝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5名

李怡萱 吳銘揚 李璟昇 張庭豪 何采餘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33名

莊曙瑞 鄭唯毅 廖文忠 薛仕典 賴冠璋 郭叡坤 許禮倫 洪子欽
黃明智 張翔薇 陳建江 張肇峯 吳元悌 陳志強 初寶義 何銘峰
李明展 劉順文 陳錦宏 劉威廷 李紹琮 李佳隆 謝乃軒 劉一帆
詹立偉 劉濬誠 廖光群 楊崧佑 陳俊宇 呂金翰 張嘉富 林宜鋒

曾建誌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33名

吳浩偉 林哲賢 張家煜 陳又寧 陳昱文 郭俊良 呂彥儒 黃永森
鄒育奇 廖青原 王上瑋 黃建銘 洪敏隆 林柏璋 鄭吉良 王永翔
謝禎益 蔡宏杰 張晃銘 梁伯夫 黃俊 楊仁暉 廖冠集 吳孟原
陳永森 高源駿 倪哲文 劉家昇 劉哲熙 張家誠 劉中民 陳琦賢
柳健夫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31名

陳帛佑 林姿瑩 周曉喬 許一中 沈漢威 陳育萱 顏堯德 王琬婷
康鉅鑫 童郁雯 劉碩典 陳玟茹 王培昱 賴彥廷 林志洋 楊孟琳
鄭宇淨 李振瑋 林家寬 林真宇 黃佩琴 陳彥男 謝承錐 李春賢
陳令宗 張舒涵 許涵婷 李孟怡 蔡孟珊 徐敏荃 王煜涵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2名

謝泯琪 涂家儀 劉又棻 江亞欣 伍建璋 江思賢 蘇珮珊 郭璋
楊凌兒 廖炫茗 王耀鋒 楊萬發

參、五等考試 3名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3名

張以賢 林弘郡 巫聖涵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林麗蘭等123名、四等考試董香好等48名，共計錄取17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23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4名

林麗蘭 李佳靜 蔡琇文 劉建言 林佩芸 林若君 陳緯婷 劉可萇
沈君玲 李婉綾 陳佑宸 田依涵 林誌盛 楊貞妮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30名

何品蓉 李家溱 魏婉珊 謝欣潔 梁勻眉 陳玉綾 廖秋燕 周佑達
蘇惠屏 朱貞誼 賴怡璇 徐文德 陳鈴惠 彭曉雯 鍾雅筑 陳詣惟
張芷菁 吳俊德 林欣怡 劉秀玲 林玉婷 王純純 李佩珊 盧怡姸
盛世娟 林佳芸 范湘婷 謝宏緯 李素珠 簡志遠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35名

林京慧 廖晴園 朱竣平 吳俊泓 劉淑芳 朱書宜 鄧雅文 鄭雅云
劉曉萍 簡福星 林宜純 黃筱芸 張惠珊 李政鴻 游宜靜 李雅萍
黃雯菁 陳美婷 林志剛 張登封 盧羿君 蔡宜茹 林珈玢 紀帆玲
陳俊成 張芳芸 陳俊諺 賴若芳 林聖傑 羅孟娟 林艾伶 黃淑芳
蔡少璞 楊國忠 徐淑惠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26名

郭惠玉 趙恒毅 吳筱葦 鄭浩軒 劉涵秦 呂碧霞 林慧菁 謝瑋珍
汪歆華 張簡芳儀 林桐煒 林純如 劉羿蘋 許素蓉 黃茹意 顏佳敏
李佳珊 許美娟 蘇彬絮 陳妙青 葉筱丹 陳胤如 楊國偉 林美紅
陳秀婷 張語桐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8名

王姿文 陳玉菁 張雯嵐 蘇佩祺 李佳雯 蔡佩芬 李竹容 謝永倫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0名

蔡國勝 何怡潔 陳月雲 鄭聖業 吳千里 施銘權 李忠勳 潘世偉
凌有剛 江禹霆

貳、四等考試 48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6名

董香妤 徐秀珠 沈汎涵 王彥宜 許惠菁 張美凱 王哲恩 林欣儀

汪曉雯 盧依雪 張嘉美 黃雅菁 江佑婷 王馨遠 秦子晴 黃雅淳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10名

吳佩娟 吳瑞敏 李湘妤 吳佳儒 賴祈汎 范士瑜 尤聿蘭 林佳穎

江正輝 陳怡婷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5名

沈鈺琪 黃雁吟 蘇進棋 黃瓊瑩 湯佩瑜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9名

陳宜伶 高淑幸 劉羽珊 劉家如 吳晉銓 邱婉儀 陳亮妘 陳秀雪

劉韋伶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8名

張藝儒 王渝嫫 翁婉真 謝涵妮 王國兆 陳梅君 陳美粧 陳美臻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查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王序慈等47名、四等考試沈志超等8名，共計正額錄取55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黃中友等14名、四等考試魏文奇等3名，共計增額錄取17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6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王序慈 初國華 陳志源 余俊明 吳燕焦 朱遠秋 陸振中 蕭佳敏

高榮斌 蘇振福

增額錄取 2名

黃中友 黃國賢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0名

黃志銘 葉維豐 吳政鴻 葉祖德 胡國慶 郭文章 戴恒達 連永盛

邱家賢 丁長侯 林明生 吳東蓮 蔡貴珠 王玉芳·芍布 吳民德

何政祐 呂建良 林育文 池欣浩 王明斌 黃嘉男 黃弘鈞 李全順

陳文成 王威仁 楊公正 曾酉光 楊震宇 蔡慶星 陳苑茹

增額錄取 12名

徐正昌 莊明彥 謝福力 唐正一 高維振 楊建勛 張豫忠 焦志強

溫子儀 趙桂芳 戴志明 接麗玲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謝菁菁 李耀忠 吳貞祥

四、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坤林 李東輝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曾冠喬 鄭亦芬

貳、四等考試 11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8名

沈志超 王景明 王宜君 江信和 呂英才 邱和雄 莊馥蓮 洪正泰

增額錄取 3名

魏文奇 李怡真 劉永芳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查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吳志揚等6名。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名

壹、中將轉任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少將轉任考試 3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吳志揚 曲良治 史浩誠

參、上校轉任考試 3名

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湯文淵 沈明德 王建業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政風職系政風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林維欣等3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34名

林維欣 彭瀨玉 游雅筑 莊雲雁 陳彥文 何官霖 陳忠邦 吳俊賢
邱信榮 謝秀黛 鄭百宏 陳慶棋 呂瑞昆 蔡承璋 張光甫 黃瑞伶
溫 恒 洪添保 于青雲 藍又千 許儒林 賴昇功 呂彭澤 李筱嬋
王繼平 張詠如 陳羿帆 梁順泰 張鉅禾 甯彥端 陳曉琄 陳昱雯
陳衍廷 潘秀文

典試委員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總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賴伯婷等59名，四等考試洪新惠等106名，五等考試楊文凱等146名，合計錄取31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名

賴伯婷 梁淑鈴 蔡福恩 林志明 王建華 吳祥珍 洪國展 鄭淑珍
許正毅 林雯萍 鄭伊嵐 郭雅文 李建德 李慶奕 吳育明 林筱琦
張來運 邱滇媚 陳立東 黃詩雯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鐘文淳

三、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王滢珍 蔡貞芬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蔡麗霜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丘安耿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1名

何君濤 洪靖閔 王嘉鈴 陳玟樺 謝函芸 張曉婷 李育珊 黃怡綺
劉勝璋 施櫻琇 陳泰祥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1名

李國鼎 王辰伊 莊惠茹 楊國璋 陳美怡 吳政昇 潘相如 張雁翔
呂婉如 毛嵩傑 陳一成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名

張亨兆 林正鴻 莊詠智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何柏毅 謝宗穎 徐裕欽 許敏惠

十、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韓坤平

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林衍孝

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王志成

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余威叡

十四、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1名

蔡付樺

貳、四等考試 10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1名

洪新惠 管雅毓 簡宏緯 王昇裕 張家民 黃貞雅 王淑娟 李姍姍
洪銘鴻 蕭宇凱 李 珈 高雋昌 許倫璋 林佑城 王嘉慶 謝淑娟

蕭世斌 廖偲涵 蔡雅卉 陳英傑 陳俊豪 邱明嬭 簡維廷 林香松
林家慧 李德泰 呂秀娟 藍英儒 劉訓忠 劉淑珍 朱漢欣 劉岳能
潘王安 羅明德 涂仕鴻 陳俊雄 羅元柏 陳芄安 林景民 林育賢
沃蘆燕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蔡卓宇 楊絮邯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黃湧霖 喻世蓉 林芳儀 游鎮州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陳宣蓁 林永隆 張秉閔 林建安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李冠燕 潘姿吟 莊則政 陳晉育 連茂森 劉憶憲 蔡亞芳 粘家綺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彭湘凌 朱紘廷 羅雅昕 卓其蓁 曾致揚 郭庚益 陳昱卉

七、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14名

林奕帆 李瑞恩 陳廷彥 于智堅 徐名強 陳榮昌 廖哲鋒 孫嘉偉
張政雄 蔡柏堅 張凱淵 賴榮章 邱朝川 劉旻葳

八、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游為正 蔡偉成

十、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陳修璋

十一、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申屠萱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林長憲 王文君 吳易鍾

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楊耀弘 溫明潔

十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名

郭清文 洪茂庭 林迪儂 丁建誌

十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楊三德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林君憲 廖秀原 王乃權 林育任

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陳秉豐 劉肯薇 徐安眉

十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劉宗賢

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林茂昌

二十、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姬明宇 石國男

二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蘇俊豪

參、五等考試 14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3名

楊文凱	楊名鎧	曾東亮	陳世和	許銘宇	林小惠	洪靖晨	柯丁嘉
邱紹倫	易素琴	游佳玲	陳興隆	廖正輝	龔鳴鳳	陳虹均	吳彥蓁
連珈芸	李斌熙	顏晴永	刑宗炫	謝坤育	簡淑婷	廖健程	黃文琦
蔡雨漩	鍾景旗	蕭中杰	陳益鳳	薛志宏	張文璜	蔡東陽	林俊劭
田大成	陳雅鈴	林美惠	涂慧芬	張正宗	鄭天任	王淨儀	馬佳琪
林美惠	梁雅伶	黃俊雄	吳瑞昌	謝承育	陳映儒	黃信嘉	陳運緯
謝欣宜	陳品樺	文增平	王嘉尉	柯榮昌	林怡萱	蔡春桂	鄭佳賓
阮怡萍	林如波	蔡國恩	楊長彰	王玉欣	劉婉婷	鄒湘蓮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5名

呂文恩 吳怡瑩 鍾方征 張瑋珉 游傑志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翁敘鑫 林哲民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許志暉 黃韻真 吳德明 彭國華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謝采潔 鄭文暉 林水利 葉東盈 陳麗芳 莊新清 蔡玉銘 陳宗展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林麗芬 周穎超 許哲麟 王子仁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3名

郭梅珍 林孚嘉 盧淑惠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葉玉嬌 鍾瑞洲 朱明綱 湯和誠 張怡婷 許裕傑 洪祖凱

九、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43名

許志懷 林映君 鄧裕瑾 吳政哲 林秀宇 吳憲坤 陳柏瑋 連祥安

呂德煌 沈君如 許素瓊 吳誼芄 戴雅如 楊又靜 王中觀 吳育萱

陳偉鴻 陳奕蒼 林麗鸚 魏智璇 葛台生 賴玉鳳 陳劍釗 陳中原

邱文政 陳美玉 廖苡禎 林玟儀 黃堯宗 彭世安 黃教錦 吳明章

張翊群 蔡宗憲 劉忠明 林麗華 涂佳綺 李忠勇 蕭豫娟 陳東煦

林毓凱 齊作毅 李兆偉

十、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7名

田慶山 徐國偉 林豐盛 吳佩娟 林子為 莊美惠 陳榮

典試委員長 胡幼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三、100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陳星宇等181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75名

陳星宇	謝忠良	湯正宇	曹士郎	張士華	陳一	游振邑	謝萬慶
王官苒	連晨	陳世亭	李耘睿	周繼平	連健良	陳建維	俞冠華
王祥恆	張國輝	蔡立祺	蔡坤遠	陳世昌	周昀蔚	史孝鵬	林佳儀
陳宥森	余承軒	王善鑫	許立羣	謝承翰	何晟璋	陳雅琴	許芷寧
白儀婷	彭信融	柯則先	張書溢	胡耀庭	湯雅帆	吳承翰	蔡立禎
黃偉哲	葉子儀	吳嘉豐	陳漢杰	許頌偉	王文彥	尤星翰	張淑芬
楊承欣	鄭仲宇	晏啟峯	王良至	蕭賀升	蕭湖顯	吳克遜	翁承揚
黃奕仁	李政樺	劉興鴻	林信宏	陳松興	陳子緯	柯澄賢	陳孟德
劉文琦	黃鼎鈞	黃信銓	廖柏岳	張文承	王政傑	王尚程	黃義懇
鄧艾妮	羅志明	鄭伊琮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53名

盧志凌	林河源	陳以理	詹世賢	詹鎮豪	蘇盈杰	蔡芳諺	鍾徐弘
陳開基	鐘瑋琳	陳宥臻	王惠民	潘宗佑	甘如飴	張書齊	邵冠復
李忠德	邱冠仁	何建陽	林德安	李俊龍	徐偉洲	劉韋仲	李庭宇
翁浩恩	黃俊嘉	葉毅慶	高宇麒	王證欽	李志謙	陳昱穎	鄭百翔
白育文	吳勁翰	劉威昌	張捷聖	呂育璋	朱寶元	湯士緯	江宗哲
紀聖溪	楊長政	李文彬	張益誠	林明信	蔡長佑	林修宇	張佳圓
王嘉澤	羅國誌	李財傳	蔡曜安	高誠懋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2名

黃敏乾（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陳清志（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4名

周國棟 林誌成 連 晨 陳建維 蔡萬金 周正薰 沈逸傑 歐青銳
 吳仲霖 林 飛 蔡依達 張傑泰 薛富陽 林漢威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37名

陳志達 謝政樺 陳志成 江少南 洪得新 曾諱藤 李燕城 薛富強
 阮福進 邱富強 蔡吉能 胡耿福 陳開基 莊宜臻 郭 詠 李名揚
 鄭旭志 陳哲偉 胡峯煒 洪嘉文 羅立民 李玉成 林奕文 王冠吾
 黃期祥 陳建仁 陳聖仁 周建華 林室安 林志鴻 陳清耀 古宗弘
 陳睦霖 蔡富男 魏郁晉 曹宏維 塗高德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四、100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古登臺等136名、佐級晉員級考試陳明煌等272名、士級晉佐級考試藍錦俊等333名，合計錄取741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等級各類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員級晉高員級 136名

一、業務類 73名

古登臺 謝協益 王永俊 許調華 張振忠 李宗陽 張志文 張仲盛
 余子宏 鍾朝正 劉昭榮 巴漢雄 吳玉卿 官永銘 林俊志 張英平
 林天祝 黃金興 鄭志華 陳富美 郭年勝 吳成貴 葉振昌 陳順光
 陳俊亦 蔣勝璋 黃琪智 卓資欽 石學智 李信璋 賴國樑 吳國全

林碧潭 趙國富 賴克雄 蔡鎮仰 洪昭清 蕭錫鎮 吳孟蓁 湯金彩
朱民賢 徐榜源 林建漳 張文炫 黃克勝 林久裕 吳曉菁 游仁芳
羅金成 陳政文 鄭成忠 王世春 楊景文 廖萬輝 黃明祿 王斯譽
劉益宏 何宏易 徐朝琴 花炳源 李東燦 李銘章 陳志碩 黃全宏
周宏洲 周慶男 林進忠 翁素惠 劉兆吉 李文清 李淑英 陳麒竣
李瑞爵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1名

陳俊吉

三、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 10名

楊崑宗 吳文益 郭慶進 謝蔡華 江海堂 林敏壯 吳敬輝 陳家仁
丁禎松 戴金原

四、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 11名

盧溪崧 李誌銓 鍾永凱 林木樹 許涵育 吳家村 陳文寬 劉軍宏
林宗輝 張進財 葉雲炳

五、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19名

李智雄 陳勝國 施信賢 林高慶 劉志豪 李尚耿 查正章 陳乾龍
陳武昌 林宥融 楊崑玉 潘英達 黃茂順 廖海圖 林明山 陳建志
蔡明儀 馮進榮 劉景釗

六、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 22名

吳安居 洪朝松 陳順湧 陳秉豐 董文明 曾木村 林裕盛 張勝琥
林炳炯 江東義 何明疆 劉信驛 林敏郎 徐明瑞 魏甫義 范英鵬
蔡永圳 吳金益 葉通明 王錦水 凌啟益 賴永祥

貳、佐級晉員級 272名

一、業務類 130名

陳明煌 黃瑞香 張東城 劉國斌 方麗卿 鄭光耀 陳坤柱 黃順吉
柯惠珍 陳存仁 莊定綉 王慶灃 曾江地 林培裕 張常平 吳振賢
李善捷 黃新宗 黃淑馨 葉秀如 李恭安 陳源鑫 蔣正福 楊秋妹
邱仕銘 戴詒清 沈炳岳 戴振文 田文煌 盤忠台 韋紹興 潘嘉

廖永立	蔡松樹	丁國松	朱泰和	何仁聰	詹益鑽	劉瀚聰	徐陳朝成
蔭建安	李明忠	劉佳郁	郭文財	蕭鎮警	張建章	莊順明	石有祥
林耀煌	李勇南	賴福亨	莊昌旺	黎素貞	曲峰輝	黃金福	杜慶仁
范振昌	謝錦文	陳錫芬	彭金祿	曾聰明	王碧珠	陳榮賢	蔡寬鉅
黃鎮榮	彭成鋸	陳玉蘭	姜禮正	陳柏堅	何素青	李炳輝	陳世宗
邱雪鈴	謝文進	鄭天德	林國裕	張雪花	沈宏儒	吳永欽	詹文耀
李景傳	郭國清	江錦崇	詹德忠	陳憲政	鍾志鑑	任振銘	潘志煒
邱錫濱	李志南	廖文聖	王文耀	葉志通	陳錦忠	楊文仁	蕭國章
曾琛瑜	張燦生	吳文獻	沈素蘭	施鴻儒	石文章	黃聰亮	王興進
劉建麟	蔡崇寬	江佳益	盧世娟	古慶財	王煦如	高文英	李炎良
陳克強	湯秋炎	鍾金偉	洪育賢	葉金忠	陶英陶	林秋好	周晋德
林幸兆	劉金火	蔡金和	彭巖雅	何敏惠	陳進陽	王明祥	林焰松
李元寬	劉茂秋						

二、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概要） 31名

李旭宏	黃志生	蔡官祐	戴明輝	陳建明	陳冠旭	鍾國源	鄭永銓
黃萬千	何宥朋	林昭正	薛明發	吳瑞隆	謝益良	邱振旺	蔡喜安
周柏村	鐘聖賜	張國棟	周文祥	蔡明泉	王永裕	程玉傑	黃登棋
林錫東	李金來	柯建龍	高俊傑	朱東嶸	戴榮輦	李國平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概要） 19名

劉昌暉	簡義訓	陳乾福	林耀生	許建忠	王百祿	周文明	錢清來
楊金全	劉奇炘	蔡澤昇	周明輝	潘坤茂	陳順成	楊高南	蕭文維
蕭森林	范姜義	林永盛					

四、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59名

黃凌志	浮瑞虹	葉兆佐	范永盛	邱裕中	黃思凱	黃仁勝	林正欽
張慶勳	李志哲	李政鴻	林隆聘	方文志	楊瑞煌	黃世仲	劉俊良
周文達	盧怡和	李志忠	曾煥馨	邱義豐	曹晉嘉	藍瑞彬	古勝臺
陳國昌	張喬忠	黃豐漢	黃文彥	鄭景升	賴福青	王裕勝	邱信謀
謝增洽	曾志臺	葉金城	楊潤程	藍錦坤	黃武男	李宗翰	余政翰

胡日昇 薛邦銓 謝俊光 曾重吉 劉英洲 沈萬喜 許進祥 何家興
林傳旂 曾世紹 鄭文章 蔡會達 賴紀華 林春雄 申龍生 洪桂國
李太中 詹勳和 王貴民

五、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概要） 33名

王建棟 潘靜鴻 郭忠銘 葉子誠 陳俊銘 許博彥 譚國平 張瑞麟
吳健誠 陳世榮 譚汝斌 陳金樹 陳彥中 林江華 謝昌諠 石日東
王仁宏 李志強 曾裕和 謝景昇 林鈺翔 曾建憲 陳彥碩 謝沂錦
鍾禎乾 謝瑞勳 田運筆 洪宗旗 黃哲評 劉代禎 莊銘森 賴永宏
石文賓

參、士級晉佐級 333名

一、業務類 204名

藍錦俊 何宏忠 曾義生 陳永濬 林正成 呂天順 李曉峰 黃玉琴
何廷芬 何建瑩 陳塘淇 李存仁 詹周霖 林瑞芳 劉來旺 陳淑華
劉全原 連惠美 楊菊芬 彭順欽 陳朝鐘 朱耀煌 方桂珍 張永和
張紹鍊 沈佩芸 劉月嬌 徐仲能 石有吉 許俊文 劉秀榮 梁素珍
陳東泉 陳淑靜 王金汝 蕭國敦 黃錦松 彭品財 陳永聰 江敦榮
李代強 蕭正東 卓明正 廖峯延 張碧毓 李允炳 廖仁輝 吳小春
陳仁德 陳清文 林玉珍 張頌銘 邱志強 張景明 黃宏達 陳雅宏
徐祐麟 何俊昌 吳金明 翁芳澤 謝旺庭 張寶鏡 何錫琳 羅肇基
梁陵哲 黃慧瑛 洪國祐 賴文政 古鏡堂 羅福生 許李秀美 潘和正
吳國發 曾昌亭 孫鴻鑫 蔡淑華 黃春隆 石隆政 李忠憲 李麗美
吳莉娜 楊朝棟 孫榮華 林挺燈 謝增熷 鍾憲文 陳金龍 林文禮
楊全統 唐弟和 陳中村 黃德彥 邱金雲 蔡政宜 黃瓊熾 吳憲明
陳世賢 呂文田 朱文通 洪素珍 呂木陽 謝清潭 李明勇 陳俊長
羅清松 張欽福 張秀菊 朱曼菱 陳榮泰 趙清宏 劉財信 薛英輝
徐杞慶 陳淑芬 劉福春 張國賓 胡林傳 楊振璋 黃一斌 楊國鴻
林美華 蘇天賜 謝建平 柯財全 黃子禎 李 欽 林麗花 蕭振輝
伍淑惠 張紹煜 江國樑 吳振雄 曾奕煌 蘇樹森 莊壽生 梁雪芳

鍾惟璋	劉富美	黃金石	林穗芳	邱源義	廖韋智	游文滔	楊榮欽
莊春榮	湯淑玲	蔡進財	陳錦田	黃忠正	邱立燮	莊振明	孫志鵬
蔡瑞益	巫明乾	吳福儒	謝美恩	李均富	劉淑芸	朱明發	黃亮萍
吳定忠	王敦永	謝昇泉	劉桂枝	謝貴昌	魏碧溪	林金龍	宋家豪
陳世芳	朱海同	黃清松	郭先水	黃振興	黃誠正	蔡秉楠	林宗元
吳慶浮	廖新泰	張天保	蔡勳易	陳信龍	林曜琮	李大維	葉日俊
黃文忠	鄧文義	洪佳惠	胡接誠	詹美娥	徐義欽	李魁蘭	吳智煜
陳明勝	江明城	林正修	陳育琳	葉學義	林志強	邱德全	王坤義
陳秋煌	林清山	陳彩玲	黃秀香				

二、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大意） 78名

蘇建誠	陳明文	賴建豪	江永祥	林瑞成	蔡明順	謝志強	鄭琪明
郭英杰	羅永富	黃財億	吳慶煌	王文宏	林青城	邱志鴻	黃新棟
周正榮	呂文昌	何烘昱	李書燴	劉禮明	顏文章	孫國雄	陳明村
黃財能	郭子駿	彭煒遠	蔡振銓	周文宏	沈泰佑	林肯	呂學涑
闕山銅	謝良助	游明峯	黃春成	古春泉	張正德	吳清洲	張永燊
李岳紘	徐添喜	簡清山	林富章	王清旺	李宗哲	吳國文	柯文成
曾光森	藍春光	游家和	鄭財源	江銘賢	林慶文	徐興發	葉清城
陳志揚	羅順昌	蔡隆男	楊明鴻	賴聰宏	高志明	黃吉祥	李裕賢
蕭暉育	劉金標	江朝坤	何雲龍	黃志年	高正倫	黃啓楨	林自然
方慶松	李鑫	劉明恭	戴聰良	吳信助	施仁春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12名

陳展達	廖振弘	邱福松	李文德	游明勳	丁建台	周碩銓	鄭仁文
楊正誼	黃炳楠	陳俊勳	周旭原				

四、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33名

劉福生	彭建營	莊祿鐘	鄒世昌	黃錦溪	謝躍兆	詹益堯	王如凱
鍾煥淋	謝享松	郭茂泳	傅錦水	張金良	楊明憲	林文卿	蕭明福
蔡仰峯	陳新發	江龍萬	凌玉儒	吳聲奇	王慶元	林家宏	鄭生旺
楊慶隆	張延屏	朱治文	劉明良	林勇成	李國基	楊豐吉	鄭忠誠

楊俊仕

五、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大意） 6名

郭勝茂 千家本 王文治 許木陣 鄭金鳳 劉福盛

典試委員長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查100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彭秀茹等26名、佐級晉員級考試管鴻智等41名、士級晉佐級考試何翠華等52名，合計錄取119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等級各類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基隆港務局員級晉高員級 8名

一、業務類 3名

彭秀茹 杜愛文 楊秀娟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 0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 1名

黃豐時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名

曹兆凡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 1名

鄭林啓同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 1名

朱景聲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 1名

宋錫達

貳、基隆港務局佐級晉員級 15名

一、業務類 5名

管鴻智 林秀瓊 鄭素月 楊添發 許美文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 1名

彭念陸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1名

林國斌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 1名

張國強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 2名

林直飛 姚志強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 1名

李文偉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3名

曾福祺 楊啟行 洪錦豐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1名

湯世棣

參、基隆港務局士級晉佐級 20名

一、業務類 7名

何翠華 鄭麗慧 陳志良 高玉薇 趙乃筠 劉翠玉 李秀香

二、技術類（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 1名

張為民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4名

陳清發 吳振穎 吳雲龍 李順興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1名

潘俊銘

-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維修大意） 1名
毛松柏
- 六、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4名
廖本章 楊力元 劉居壽 朱貽忠
-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 1名
潘宜昌
-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 1名
李中興
- 肆、臺中港務局員級晉高員級 5名
- 一、業務類 1名
劉立宏
-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 1名
黃永銘
-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名
陳江松
- 四、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 1名
簡澧運
- 五、技術類（選試航海學） 1名
李文瑞
- 伍、臺中港務局佐級晉員級 6名
- 一、業務類 2名
楊麗仙 張文城
-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 1名
吳宜謙
-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0名
（無人錄取）
- 四、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 1名
謝朝基

五、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 1名

林賢相

六、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1名

林士永

陸、臺中港務局士級晉佐級 6名

一、業務類 1名

卓麗春

二、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1名

宋立恒

三、技術類（選試輪機維修大意） 1名

黃崧育

四、技術類（選試航海學大意） 1名

林坤助

五、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1名

鄒木泉

六、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 0名

（無人錄取）

七、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 1名

張序誠

柒、高雄港務局員級晉高員級 11名

一、業務類 5名

李麗玲 葉榮源 吳俊賢 曾安志 鄭靜敏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 1名

洪瑞鎧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1名

李聰政

四、技術類（選試航海學） 1名

簡永坤

五、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 2名

蔣流芳 陳泰宗

六、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 1名

陳清賢

捌、高雄港務局佐級晉員級 14名

一、業務類 8名

藍淺香 黃惠英 莊遊嶺 吳正雄 蔣金華 莊逸琦 張開晟 陳勝興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 1名

張盛圓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1名

魏英俊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 1名

陳重魁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 1名

張 珩

六、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1名

陳國文

七、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1名

陳太祿

玖、高雄港務局士級晉佐級 22名

一、業務類 9名

莊輝映 王孝勇 吳政杰 齊興華 陳雀玲 王志宏 謝國祥 蔡順成

李金濱

二、技術類（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 3名

王瑞榮 朱崇營 侯榮銓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1名

董敏雄

-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1名
 元詩展
- 五、技術類（選試航海學大意） 1名
 李金明
- 六、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4名
 黃瑛諒 蔣明哲 謝堃松 葉正山
-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 2名
 何湘衡 林錦和
-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 1名
 洪瑞任
- 拾、花蓮港務局員級晉高員級 2名
- 一、業務類 1名
 黃敏琇
- 二、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 1名
 蔡順益
- 三、技術類（選試航海學） 0名
 （無人錄取）
- 拾壹、花蓮港務局佐級晉員級 6名
- 一、業務類 2名
 林素霞 羅珮瑛
-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 1名
 林紘鳴
- 三、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 1名
 鄭銘樂
- 四、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1名
 喻聖文
-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1名
 李秉融

拾貳、花蓮港務局士級晉佐級 4名

一、業務類 3名

林秀卿 方瑞麟 徐德珍

二、技術類（選試航海學大意） 1名

賴崇榮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查100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徐世昌等64名、佐級晉員級考試李佩涵等60名、士級晉佐級考試姚蘊峰等46名，合計錄取170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等級各類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公路總局員級晉高員級 51名

一、業務類 31名

徐世昌 歐月裡 林敏月 張文南 林材忠 姜玉玲 陳淳鈺 紀旻辰
李玉珮 曾心乃 張恣容 陳純嫻 孫遼鎮 王淑賀 唐培文 蔡淑敏
洪淑華 黃心薰 林育秀 李敏瑜 陳琳娜 周憶茹 林靜茹 趙麗娟
黃嘉彬 李清燕 蔡宜靜 侯依婷 洪靜誼 梁世璋 邱俊梁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 5名

陳正偉 吳金美 許文宏 莊靜綺 郭麗華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2名

陳志盈 許永正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 12名

巫清煒 王勝龍 黃民偉 袁瑞珠 周素碧 張原富 姚道隆 劉清富
林奕雯 李東林 王文強 陳建宏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 1名

呂文豪

貳、公路總局佐級晉員級 46名

一、業務類 30名

李佩涵 胡玉慧 曾聰銘 陳元鈞 林秀如 劉財宏 洪得馨 楊永濃
張慶華 陳冠昕 黃姿鳳 張美足 林秋輝 劉明岳 莊炎鎮 王秋玉
陳詩佩 宋堉誠 陳錫亨 施議炳 林福銓 曾永興 張瑩玲 古勝仁
王郁惠 黃鈴惠 林 波 鄭聖寶 魏華英 朱月秀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 1名

邱仲賜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3名

李聖偉 簡俊亦 林銀城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 11名

莊金正 楊謹誠 吳文安 陳金財 傅彬垣 謝其國 吳俊德 林晏召
張瑞倫 周日榮 梁啟滄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 1名

張弘志

參、公路總局士級晉佐級 40名

一、業務類 28名

姚蘊峰 吳重賢 陳高清 宋桂香 邱祥杰 莊明豪 陳永昌 林益宏
謝欣志 陳文治 陳翠燕 粘文生 李坤泉 吳坤霖 章展榮 李貞君
劉士銘 蘇恆弘 徐秋娥 溫麗華 黃志鵬 張俊聰 賴耀彰 張祐旗
古盈成 賈雯雪 汪俊明 陳玉娥

二、技術類（選試公路工程大意） 5名

李嘉欣 黃培仁 李裕仁 王文興 布其平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6名

劉宗岳 高煌鑫 林振源 黃永州 邱垂山 吳鴻漳

四、技術類（選試電路學大意） 1名

林本桂

肆、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級晉高員級 13名

一、業務類 6名

李春美 黃玉萍 王秋萍 蕭惠炘 吳宏亮 謝振興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 1名

馮正明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名

張嘉宏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 4名

簡宏奇 傅學堂 廖正平 趙煜穎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 1名

劉坤和

伍、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佐級晉員級 14名

一、業務類 10名

謝佩君 蔡永能 楊文輝 藍雅燕 謝小玲 張秀瓊 陳春綢 張鳳英
陳鳳敏 莊啓民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 1名

許銘傳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1名

葉爾穩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 2名

井浩 賴光星

陸、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士級晉佐級 6名

一、業務類 5名

冉曉明 黃秀華 許簡玉梅 歐素華 李克慈

二、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1名

沈清益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竹市警局98年3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0980009691-3號令及銓敘部98年5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83065636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竹市警局98年3月18日令及銓敘部98年5月15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

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7年3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自然科學學系畢業，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7年2月14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3月14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彰縣警局97年4月28日彰警人字第0970023891號令及銓敘部97年6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7295321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彰縣警局97年4月28日令及銓敘部97年6月13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該署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食品營養科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桃縣警局96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60018443號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873579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桃縣警局96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60018443號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4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份，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

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正四階隊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

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警政署98年4月16日警保五人字第0980004794-9號令及銓敘部98年5月8日部特三字第0983063573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警政署98年4月16日

令及銓敘部98年5月8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四、卷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

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正四階隊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警政署（該署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該署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

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中正大學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隊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隊員，此有保五總隊98年4月16日警保五人字第0980004794-9號令及銓敘部98年5月8日部特三字第0983063572號函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保五總隊98年4月16日令及銓敘部98年5月8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

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卷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隊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警政署（該署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該署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申請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警政署航空警察局97年2月25日航警人字第097005138號令及銓敘部97年3月6日部特三字第097291793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警政署航空警察局97年2月25日令及銓敘部97年3月6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

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四、卷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017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政風室課員，經銓敘部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至99年考績晉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100年5月1日調任該局臺北運務段政風室課員（現職）。復審人以同年1月17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採計其曾任該局餐旅服務總所差工年資提敘俸級，經鐵路局以同年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0172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3月11日鐵人一字第10000055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有關公務人員俸級之審查核定，係屬銓敘部之職權。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100年1月17日申請書，請求鐵路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規定，採計其曾任該局餐旅服務總所差工年資提敘俸級，經鐵路局以本件系爭同年2月9日書函，予以否准。惟依首揭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俸級之審查核定，係屬銓敘部之職權，鐵路局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三、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鐵路局，該局應依法轉請銓敘部核復，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職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0日北市住福字第10030068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住福會）組員，於9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復審人於98年2月18日依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函，有關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9日廢止）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在職者，得否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補充規定，向北市住福會請領其曾任臺北市政府工友13年之退職金。經北市住福會以99年9月27日北市住福人字第09930295700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復於100年3月2日向該會陳情，該會以100年3月10日北市住福人字第10030068600號函敘明，復審人陳情事項，該會業以前揭99年9月27日函答復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住福會100年3月10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復審人於41年4月至54年12月及55年1月至56年3月，係臺北市政府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其任工友期間，與臺北市政府間所成立者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復審人於退休時雖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因請領前述期間之退職金所生爭執，既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循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0年2月16日府人三字第10000200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佐二階警員，因犯公務員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減為有期徒刑拾月，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2月16日府人三字

第100002009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99年10月2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0年3月29日經由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同年4月15日府人三字第1003027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是警察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符合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免職之規定，即應予免職。又警佐職務係由北市府遴任，並由該府予以免職。
- 二、查復審人因犯公務員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16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減為有期徒刑拾月，並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9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99年10月28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99年11月17日刑六99台上6692字第099000000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北市府以100年2月16日府人三字第100002009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與其同分局之吳警員所涉案情相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申請復職已獲准，請北市府重新審查本案一節。查吳警員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相對於此，復審人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二者情形不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復審人應予免職；其亦不能以吳警員已獲准復職，主張北市府亦應比照准予其復職，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以100年2月16日府人三字第100002009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99年10月28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0001593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蘆洲分局服務，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1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00015937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土城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3月25日北警人字第10000476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於99年間，計有嘉獎4次、記功1次、申誡11次及記過2次之紀錄。其中有關懲處部分之事由包括，復審人於99年1月30日因代領他人無線電裝備，違反裝備領用規定；同年5月23日退勤時代替同仁簽退，違反勤務

規定；同年8月份因多件公文逾限辦理，分別受申誡懲處；99年6月2日及同年12月10日，因勤務中有酒態、酒容，經酒測含有酒精成分，違反相關規定，分別受記過一次懲處，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新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99年間無品操及風紀問題一節，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陳稱，其99年間之工作疏失已受申誡懲處，機關未事先徵詢，無故將其降調為警員，且調離原單位，顯有多重處分等節。按調任係警察機關首長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所定之懲處項目，稽其性質並非懲處；新北市警局整體考量再申訴人之各項表現，調整其職務及服務地區，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之行使，無須事先徵詢復審人。上開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100年1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00015937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0年4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001269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桃縣府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0年4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0012697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府以100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10001577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及內政部99年12月30日台內法字第0990256830號令，明定桃縣府自100年1月1日起準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申請核發證明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24日連警人字第09900117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復審人原任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察局）警員，94年10月18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警員迄今。復審人認其係任職連江縣警察局期間，罹患頸部關節病變，該局應開立因公傷病證明書，於99年10月22日向該局申請核發因公傷病證明書，俾利其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經連江縣警察局以99年11月24日連警人字第0990011782號函，檢附復審人於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就醫紀錄回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連江縣警察局以100年1月19日連警人字第10000008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第10條第2項規定：「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及第21條第3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證明其不能從事工作，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100年

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此，退休法修正前後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均明文規定應由服務機關開立因公傷病證明書。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人如擬於近期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公傷病證明書，核應由現職服務機關彰縣警局開立，連江縣警察局尚無權為之。

四、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連江縣警察局99年11月24日函，經核其內容僅係連江縣警察局檢附復審人於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之就醫紀錄，並副知彰縣警局，俾作為彰縣警局辦理復審人退休案件之相關資料，尚非就復審人申請因公傷病證明所為之決定，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月退休金等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99年9月27日北監人字第09900444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91年7月至99年6月溢領之月退休金及91年至98年溢領之年終慰問金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灣地區車輛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車動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李○○之遺族。李故員於77年11月1日退職生效，退職時經核定等級為雇員年功薪320薪點，並給與月退休金81%在案。李故員於99年6月29日亡故，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99年7月21日路人給字第0990033047號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案經銓敘部99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93239777號書函，以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區監理所）所附雇員退職金證書及該部前中部辦公室發放每月退休金通知單所載，李故員係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俸額標準表）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惟據該所退撫給與發放清冊所載，李故員退休金非依上開標準表之俸額計算發給，顯有誤發之情形，請該所儘速查明計算李故員退休金誤發之金額，如有溢發之情事，應先予追繳後再行辦理李故員遺族撫慰案。嗣臺北區監理所以99年9月27日北監人字第099004447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前繳回李故員溢領之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及月撫慰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9,569元。銓敘部則以99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61576

號函，核定復審人所申請之月撫慰金案。復審人不服上開臺北區監理所99年9月27日函，及銓敘部逾期未核定其所提月撫慰金申請案，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區監理所以99年10月27日北監人字第0990061804號函及同年11月4日北監人字第0991014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12月1日補充復審書補正原處分機關包括銓敘部，並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1558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3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撤回不服銓敘部未核定其申請撫慰金，及申請自復審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部分之復審請求。

理 由

一、依復審人於100年3月21日補正到會之復審書，因銓敘部已作成核定其得領取撫慰金之行政處分，並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爰撤回就該部不作為及請求該部給付自復審狀（按應為復審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部分所提復審案。本件乃僅就復審人不服臺北區監理所99年9月27日北監人字第0990044472號函部分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關於溢領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部分：

（一）按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4項及第8條規定，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係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並以在職同職等人員本（年功）俸，按俸額標準表所定數額計給。次按考試院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之雇員管理規則（86年12月31日廢止）第8條規定，雇員之退職準用退休法之規定。卷查李故員係前車動會退職雇員，其退職案前經臺灣省政府核定自77年11月1日退職生效（按地方政府雇員退職案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核定），退職等級為雇員年功薪320薪點，退職金額為月退休金81%。李故員月退休金，應依其在職時所適用之前揭俸額標準表規定，以與其所支雇員年功薪點同數額之公務人員俸點（320俸點）之俸額，按核定之81%計算核發。

（二）復按李故員之月退休金，原係由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給，88年7月1日因應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由銓敘部前中部辦公室發給，嗣銓敘部前中部辦公室裁撤後，李故員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自91年

7月1日起，移由臺北區監理所辦理。依卷附銓敘部99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93239777號書函及臺北區監理所99年8月23日北監人字第0990042460號函所載，臺北區監理所接辦李故員退休照護事宜後，有誤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及專業加給表規定，核發李故員月退休金情事。又91年至9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均規定，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按現職人員俸（薪）額，依其月退休金百分比發給1.5個月之年終慰問金。臺北區監理所轉發予李故員之月退休金既有錯誤，據該月退休金核發之91年至9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自亦違誤。臺北區監理所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人員320薪點，與俸額標準表320俸（薪）點之差額，計算李故員於91年7月至99年6月溢領月退休金（差額）13萬698元，91年至98年溢領年終慰問金（差額）3萬4,707元，固非無據。

- (三) 惟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均為退休公務人員，該金額之請領係屬退休公務人員自身專屬權利，且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及91年至9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均無得向退休公務人員遺族追繳溢領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之明文。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固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有返還該無法律原因利益之義務。惟復審人並非受領月退休金之當事人，且據卷內所附資料，亦無任何證據資料足以證明復審人受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則本件臺北區監理所逕以系爭99年9月27日函通知復審人限期繳回李故員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即屬於法有違，此部分爰應予撤銷。

三、關於溢領月撫慰金部分：

- (一)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

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1條第1項、第127條定有明文。次按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9項及第10項規定，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者，其遺族若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月撫慰金之發給，於銓敘部審定後，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6個月發給一次（1至6月份撫慰金於1月16日發給；7至12月份撫慰金於7月16日發給）。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月撫慰金均係以其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為核發準據，並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6個月發給一次。

- (二) 卷查李故員於99年6月29日亡故，復審人於同年7月5日提出月撫慰金申請。依前所述，臺北區監理所原應依李故員經核定退休等級雇員年功薪320薪點，按俸額標準表所定數額及經核定月退休金百分比（81%）之半數，計算核發復審人99年7月至12月月撫慰金5萬4,351元〔 $(20,470 \text{元} \times 81\% + 930 \text{元} + 606 \text{元}) \times 6 \div 2 = 54,351 \text{元}$ 〕，惟該所誤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及專業加給表年功薪320薪點，計算核發復審人99年7月至12月月撫慰金5萬8,515元，核計復審人溢領99年7月至12月月撫慰金之金額為4,164元（58,515元-54,351元=4,164元）。依卷附資料，雖難認復審人對溢領上開期間月撫慰金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其溢領月撫慰金之信賴利益，顯非

大於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所欲維護之公益，臺北區監理所仍得變更原核發予復審人之99年7月至12月月撫慰金金額。臺北區監理所爰以系爭99年9月27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該期間月撫慰金4,164元，核無違誤，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14日部銓五字第099328457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經南縣府以99年11月19日府人企字第099029849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參議，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銓敘部99年12月14日部銓五字第0993284577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以復審人並非南縣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依該部95年12月22日部法四字第0952731770號函規定，無法調任參議職務，未予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8日部銓五字第10033076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96年12月6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4條規定，已刪除縣（市）政府設置參議人數之限制，原參議人數設限之理由已失所附麗，銓敘部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有關調任規定辦理，且系爭處分及銓敘部95年12月22日函，有違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 （一）依88年8月12日訂定發布之組織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人口未滿一百萬人者，置參議三人；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增置一人；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置二人，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其理由說明略以，配合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後段規定，縣（市）政府部分一級單位主管得由縣（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爰明定置調節性之參議職務，以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調任為限；嗣該條規定之修正，均維持「參議」職務係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設計本旨。此有組織準則條文說明、內政部95年7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50117735號書函及銓敘部95年12月22日部法四字第095273177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依任用法第6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9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9條第3款規定：「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其理由說明略以，縣（市）政府參議職稱，為常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調節性職務，爰參酌現行中央二級機關所置該列等職稱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員額數之配置情形及96年組織準則第14條修正前所定各縣（市）政府參議之員額規定。是縣（市）政府「參議」屬調節性之職務，僅得由縣（市）政府現任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不因96年12月6日修正發布之組織準則第14條，已刪除縣（市）政府設置參議人數之限制而有所不同，為符合該職務設置之原意，縣（市）政府參議職務自無法逕依任用法調任之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訴稱，其調任應依任用法第18條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規定辦理，核不可採。

（二）次查復審人經南縣府以99年11月19日令，將其調任為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參議」職務，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復審人現任之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職務，非屬南縣府之一級單位主管，亦非該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依前揭說明，尚無法調任該府「參議」職務，是銓敘部系爭處分，以復審人無法調任擬任職務，未予銓敘審定，經核尚無違誤。

二、至復審人主張，銓敘部95年12月22日函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按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36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科員，經銓敘部96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18641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12年15天，及復審人所填具之年資採計切結書，選擇僅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0年，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其50年10月14日至76年1月1日曾任公路總局工友職務之服務年資，業於復審人改任換敘為士級資位人

員時，採計所任25年2個月16天年資先行辦理退職，且以25年之標準核給退職金50個基數在案。復審人不服，遞經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30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10月9日97年度訴字第866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2月26日98年度裁字第503號裁定均駁回。嗣復審人又以99年10月11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撤銷上開該部96年6月29日函，並核予其20年7個月退休年資及支領月退休金，經銓敘部100年1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368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上開訴求，業經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均駁回，且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於復審人屆齡退休時仍係有效法令，該部據以核定復審人退休案，並無違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0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3209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卷查復審人以99年10月11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文及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撤銷該部96年6月29日函對其所為退休核定，另核予其20年7個月退休年資及支領月退休金；經銓敘部以系爭100年1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368號書函審認，復審人96年7月16日退休案，業經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且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於其退休時並未失效，該部據以核定復審人退休案，並無違誤等語。核復審人所請，應已具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思，而銓敘部上開100年1月20日書函，實已就復審人申請重開程序，為拒絕之意思表示，屬行政處分，復審人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上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又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即有實質確定力，必須具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凡此法律意涵前經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及98年4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03338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3號判決、93年度裁字第830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經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銓敘部96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18641號函，僅採其退撫新制施行後10年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均駁回，並確定在案，已如前述。上開銓敘部96年6月29日函，核定復審人退休之處分，既經本會實體決定及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予以維持，即具有實質確定力；復審人如認有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事由，自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提起救濟，其遽向銓敘部申請重新進行該退休處分之行政程序，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及說明，自為法所不許。
-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1月20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撤銷該部96年6月29日函對其所為退休核定，另核予其20年7個月退休年資及支領月退休金之申請，經核

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033389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制職系專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

點，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99年年終考績。因不服銓敘部100年3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03338955號函，銓敘審定其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033635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對於公務人員考績升等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應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及格，於97年3月28日調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薦任第八職等政風職系主任時，始升等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嗣於98年9月17日調任現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承前述，復審人於97年3月28日始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其97年年終考績係以薦任第七職等併薦任第八職等辦理之併資考績，是其97年年終考績依首揭考績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並不得採為升等任用依據，又其全年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之年終考績，僅98年及99年，其中1年列乙等、1年列甲等，銓敘部爰以100年3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03338955號函，核敘其現職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未予審定升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揆諸首揭考績法第11條規定，核無違誤。復審人主張其99年年終考績銓敘審定結果應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尚無足採。
-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3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0333895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而未予審定升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0990229989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文化專員，已於95年4月3日退休生效，因不服該部以100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0990229989B號函，轉知其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相關規定於100年1月1日修正實施，為確保其優惠存款權利，惠請配合辦理。茲以上開教育部100年1月5日函，僅係說明上開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之基本原則、適用對象、銜接方式及注意事項，並請復審人檢視其依上開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計算單所列基本資料（含本俸或年功俸額、年資、月退休金及目前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是否正確等，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99年12月28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794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臺中關稅局（以下簡稱臺中關稅局）辦事員，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99年12月28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7948號令，核布陞任同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現職），並載明自同年月2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調派令生效日期未自其99年10月1日參加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合格之日生效，提起復審。案經關稅總局以100年2月16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1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前段：「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前段：「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8條第1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等規定，及關稅總局99年5月4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9118號函略以，各關稅局人員經陞遷甄審者，由關稅總局核定陞補、發布派令。
- 二、本件復審人為不服系爭關稅總局99年12月28日派令，未將其陞任現職溯自其99年10月1日參加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合格之日生效，而提起復審。按「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地區關稅局陞遷序列表—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職務」規定，辦事員與課員係分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故臺中關稅局第八陞遷序列課員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即應依以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次一陞遷序列人員為對象辦理甄審。次查復審人固經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合格，惟如擬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六職等，尚須經改派列等含括薦任第六職等之其他職務。關稅總局及各地區關稅局參加99年度委升薦訓練者，其中29人占委任辦事員職缺，依規定須經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陞任薦任職務。關稅總局係於99年12月1日請各地區關稅局將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合格之個人資績統計至同年月6日，及將個人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寄送該總局人事室，並依程序簽請辦理甄審，提經該總局同年12月24日99年第14次陞遷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99年12月28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7948號令核布復審人陞任現職，並載明自99年12月24日生效，經核尚無違誤。復審人請求其陞任現職溯自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合格之99年10月1日生效一節，依該陞遷案辦理時程，事實上顯無可能且屬於法無據。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指稱，基於平等原則，應援引比照臺中關稅局人事室沈代理主任98年4月2日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自是日代理主任職務，其復於同年7月、8月間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及格，該局即溯自代理主任職務之98年4月2日起生效一節。查課員與辦事員係屬不同職務，現職辦事員陞任課員，非屬得原職陞任改派之情況，仍須依陞遷法經甄審程序，始得改派。此與人事室沈主任於99年7月、8月間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前，已占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正四階主任之職缺，得以原職改敘，並溯自訓練合格日98年7月24日生效之情況不同，關稅總局因此作成不同處理，尚難謂與平等原則有違。另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他案妥適與否，並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關稅總局以99年12月28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7948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並自99年12月24日生效，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0334552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

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其於93年12月1日以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以下簡稱83年普考）及格資格，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師（三）級護理師，調任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蘭縣衛生局）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復審人於100年3月28日就宜蘭縣衛生局前揭93年12月1日以委任官職等對其任用一案，是否損害其權益，向銓敘部申請解釋。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03345523號書函回復略以，復審人曾任之薦任護理助產職系護理師職務，係以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按：91年1月29日已廢止）第5條第3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後之醫事人員，並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之業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比照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任用，依同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復審人93年12月1日係以所具83年普考及格資格，調任宜蘭縣衛生局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經該局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任用，嗣送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0年4月14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033620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100年4月14日書函，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宜蘭縣衛生局93年12月1日以委任官職等任用之疑義予以說明，並非就復審人具體案件於實體上重為決定，自未對復審人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0年3月1日基府主決一字第10003030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會計室科員，原任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堵南國小）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主任，經基隆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基市主計處）以100年3月1日基府主決一字第

1000303060號令，調任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復審人不服前開基市主計處100年3月1日令，提起復審，案經基市主計處以100年4月11日基府主決一字第10004030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雖經基市主計處將其由堵南國小會計室會計主任調任為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惟其復已於100年3月30日商調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任會計室科員職務在案，此有基市主計處100年3月1日基府主決一字第1000303060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處100年3月23日署會處統字第1000004682號令及堵南國小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基市主計處100年3月1日令所為之調任，業因復審人已商調至他機關，而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1日金警人字第10000034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務員，原任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門警局）金城分局（以下簡稱金城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主任，經金門警局以100年3月1日金警人字第1000003464號令，調任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復審人不服前開金門警局100年3月1日令，提起復審，案經金門警局以100年4月18日金警人字第10000061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7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二、卷查復審人雖經金門警局以100年3月1日令將其由金城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調任該局警務員，惟復審人前因自願請調，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00年2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00082532號令，調任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務員，並於同年3月23日報到，此有內政部警政署100年2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00082532號令、金門警局100年3月1日金警人字第1000003464號令及該局人員離職手續通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金門警局100年3月1日令所為之調任，業因復審人已改調他機關，而無回復其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3月22日屏檢榮人字第100050013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因係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3月22日屏檢榮人字第10005001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茲以上開評定，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係屬服

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100年5月3日公保字第1000006632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茲據復審人同年月23日說明書回覆略謂，其係申請「復審」無訛等語。本件顯非誤提復審，爰未予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請本會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一節。查該號解釋係指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尚與本件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乙等，得否提起行政爭訟無直接關涉，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等任用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3月10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58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法官，經彰化地院依「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報經司法院100年第1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不同意晉敘，該院爰以100年3月10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5855號函，經由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復審人，審查決議不予通過。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同年4月22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83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第4項規定：「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晉敘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時主席應參與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符合升任簡任第十二

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者，經所屬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或其授權法官組成之小組推薦，陳報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提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對於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之要件及應經程序已有明定。卷查復審人經任職之彰化地院推薦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陳報司法院100年3月2日100年第1次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該委員會由委員18人組成，當次會議有委員15人出席審查，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晉敘3票，不同意晉敘12票，審查決議不同意晉敘。經核晉敘審查委員會辦理彰化地院推薦復審人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之審查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審查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或其授權法官組成之小組及晉敘審查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推薦或審查時，應審酌受審查法官之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不當延滯情形。」再按法官守則第1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各法院院長於法院法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主動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法官三人以上，亦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二）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

三、卷查復審人及其配偶姚○○（現任彰化地院法官），因前任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期間，接受訴訟關係人提供高額貸款續購（換）房屋3棟，及與訴訟當事人江○○交往過密情事，言行不檢，影響司法形象至鉅，經送交94年8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4年度第11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並經決議，認2人上開不當行為，業已違反前揭法官守則第1條及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並報經司法院94年10月7日院台人三字第0940020279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在案，因2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均已確定。復審人所稱，其任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期間，並無接受訴訟關係人高額無息貸款，購買房屋3棟，及與訴訟當事人江○○

交往過從甚密，言行不檢之不當行為云云，核無足採。

四、另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對於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重覆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相關決定不具有處罰性質，自不生違反上開原則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復審人擬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案，為不同意晉敘之決定，係依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審酌受審查法官相關情事所為之判斷，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尚有不同，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復審人訴稱，其業經司法院核予懲處，再以同一事由否准晉敘，一事數罰，顯然不當云云，應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說明，司法院100年3月10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5855號函，否准復審人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4月2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733號職員人事動態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因不服該校100年4月2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733號職員人事動態通知書，記載復審人自是日起停職，提起復審。惟查上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人事動態

通知書，僅係該校就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丁等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人事動態通知，為單純之事實記載，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上開動態通知書損害其名譽，請求依保障法第67條（按應為第68條）規定進行賠償協議，並檢附復審事件調處申請書，申請調處一節。查保障法第68條規定：「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係以本會依同法第67條作成情況決定為前提，始有其適用。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程序既不合法，本會自不至依保障法第67條規定作成情況決定，核無依同法第68條進行賠償協議之問題。又保障法第五章調處程序之規定，調處程序於再申訴事件審理程序始有其適用，尚無從於本件復審程序中申請調處。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0年2月22日府人三字第10000434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其投資經營○○便利商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100年2月22日府人三字第10000434200號令，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100年4月13日府人三字第1000093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次按行政院52年5月28日

(52) 台人字第3510號令釋：「……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及84年6月6日(84)台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釋：「……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據此，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即應予以停職。

二、復審人係大安分局警員，經大安分局調查其於98年6月6日與友人胡○○簽訂合作備忘錄(契約書)，約定各出資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合夥經營○○便利商行，販賣公益彩券、咖啡冷飲，營利均分。復審人於簽訂上開合作備忘錄(契約書)時，交付胡○○10萬元，同年月10日另交付30萬元。因該便利商行經營不善虧損，復審人遂於99年10月26日簽立放棄投資聲明書交予胡○○。大安分局審認復審人上開投資行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前揭情事有上開合作備忘錄(契約書)、胡○○出具載明收到復審人投資股金之收據、復審人放棄投資聲明書、胡○○訪談筆錄、大安分局99年11月5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99339526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案經陳報北市府以100年2月22日府人三字第100004342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該懲戒委員會以100年3月25日100年度鑑字第11931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此亦有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銓敘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釋意旨，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製造業、商業、服務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查復審人投資

之○○便利商行，營業項目為公益彩券經銷業及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惟該商行組織類型為獨資，復審人之投資行為，非屬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不符合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復審人出資經營商業，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可堪認定，北市府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實際投資人為其女友，其僅係居中處理相關事情，並無投資行為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審認復審人投資經營便利商行，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100年2月22日府人三字第10000434200號令核布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0年2月17日北府人考字第100014825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服務。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0年2月17日北府人考字第100014825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以100年4月7日北府人考字第1000297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新北市政府所屬警正之警察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新北市政府即應予停職。
-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服務，於98年11月7日與林警員及陳警員共同偵辦查獲張○○涉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之

罪，扣押毒品、手機2支及現金新臺幣4萬4仟元等贓證物。惟查復審人僅將該毒品送驗後繳入板橋地檢署贓物庫，嗣於98年12月間以上開現金支付其因連帶保證所負之債務。案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張○○所涉違法案件原卷檢附之扣押現金搜證照片顯示，扣押之現金均為仟元鈔，首張仟元鈔票編號為GT244124UA，惟復審人事後繳交入庫之現金鈔券含有仟元、伍佰元及佰元鈔，且並無編號為GT244124UA之仟元鈔票，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嫌，以99年11月11日99年度偵字第2736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政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0年2月17日北府人考字第100014825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一時疏忽將扣押現金與自己金錢混合，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嫌，不應予以停職一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符合該條款規定，即應予以停職，新北市政府並無裁量權限。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0年2月17日北府人考字第100014825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30903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組長，申請於100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309034號書函函復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任職年資，扣除66年12月16日至75年12月15日兵役年資計9年，及77年3月1日至79年7月31日擔任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療衛生中心（93年8月1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簡稱北護分院）駐衛隊員年資計2年5個月，符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計至復審人擬自願退休生效日（100年2月1日）前1日止，合計21年1個月13日。因復審人退休年資未滿25年，且其年齡未滿60歲，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規定之自願退

休條件不符，否准其自願退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1958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16日及5月24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是公務人員如具有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或雇員年資，或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而未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合計年資滿25年以上或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始符合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關於駐衛警察年資部分：

(一)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次依該部62年7月

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86年12月31日止)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

- (二) 次按74年3月2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駐衛警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並依本辦法規定遴選適當人員，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或函請介僱。」依銓敘部86年10月9日86台甄一字第1520687號書函釋意旨，駐衛警察係依駐衛警設置辦法進用，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人員。因駐衛警察年資依行政院函釋係單行規章自成體系，並非適用公營事業退撫法規，其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卷查復審人於77年3月1日至79年7月31日，擔任北護分院駐衛隊員，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99年12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942241300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係服務機關依駐衛警設置辦法自行辦理僱用支薪。按復審人擔任駐衛隊員，係由駐在單位依駐衛警設置辦法自費僱用，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人員，且系爭年資雖係僱用，惟非屬前揭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年資，其進用辦法亦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自非屬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備查之有給專任人員，復審人駐衛警察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其所任之駐衛警察係機關任用之人員，該段年資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洵無可採。
- (三) 復審人固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離職證明書及北護分院服務證明書，主張其駐衛警察年資係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應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

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3項規定：「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依教育部85年4月12日臺（85）人（三）字第85025804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學校之駐衛警察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所稱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人員，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是復審人駐衛警察年資非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三、關於軍職年資部分：

（一）查復審人於66年12月16日至75年12月15日擔服志願役，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9年10月28日國人勤務字第0990015594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於75年12月15日以陸軍憲兵士官長職階退伍，士官役年資9年，已支領退伍金。是復審人於志願役退伍時，已支領退伍金，其軍職年資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復審人訴稱，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應採計其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未優先適用該條例規定，有失公平等節。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軍職年資固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為免同一年資重複採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特別明定，軍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須以未支領退伍金為條件。據此，銓敘部未將復審人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且對所有具有軍職年資者均適用，並無不公平之情形。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任職年資，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採計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1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11號判例：「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

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公務人員倘對非現實之權利或利益，恐將來有受損害之虞，而預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師，於99年11月11日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將其自84年8月14日至86年7月9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基管會認屬銓敘部權責，移請該部辦理。銓敘部以100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178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未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該段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151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上開銓敘部100年1月10日書函，係該部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主管機關立場，就復審人於將來退休時，其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可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所為之回復。按復審人尚未申請退休，並無退休之事實，其先行對將來退休時可能無法併計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屬預行請求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5年3月3日沙鎮人字第0950004669號及96年12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22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申訴、再

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復審範圍之事項以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一大過懲處有所不服，因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沙鹿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視導，就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分別以95年3月3日沙鎮人字第0950004669號令、96年12月26日沙鎮人字第0960030229號令，各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前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訴經本會作成95年8月22日95公申決字第0225號及97年5月13日97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均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不服上開2懲處令，於100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復審人主張，公務人員記一大過懲處應得提起行政爭訟，爰提起本件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查復審人就上開2懲處令，前曾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其再提本件復審，應非屬誤提，爰未依上開規定移轉予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亦未通知復審人，而逕依復審程序處理。按記一大過懲處，並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係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復審人不服上開2懲處令，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0年3月25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10557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考試（以下簡稱99年高考三級電力工程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3日分配至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電力工程職系技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

期滿成績及格，經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以100年3月25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105579號令，派代該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即原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於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以下均簡稱桃少輔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並溯自同年2月1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認為所派技士與其考試前公布之任用計畫彙總表之職務列等未合，侵害權益，提起復審，案經矯正署以100年5月13日法矯署綜字第10001095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次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第14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據此，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已定有明文。
- 二、惟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2項：「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之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應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第8條第2項：「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發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之規定，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各機關，其應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發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

三、卷查法務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100年1月1日成立矯正署，並將原隸屬該部之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戒治所及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均改隸矯正署。該署成立後所屬桃少輔院之組織員額編制，已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師職缺，惟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技士3名。復審人應99年高考三級電力工程考試錄取，原雖經分配桃少輔院占技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惟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組織調整，原任職機關於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依前揭規定，其視同改分配至改隸更名後之桃少輔院繼續占缺實務訓練。又改隸更名後之桃少輔院既無技師職缺，復審人即無從占該職缺繼續實務訓練，並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該技師職缺分發任用。況復審人應99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依法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矯正署以系爭100年3月25日令，核派復審人應是項考試及格，分發任用為桃少輔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另復審人自考試錄取分配訓練至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所占職缺均與其所應考試規範得占職缺相符，並未損及其應有官職等級之權益，即無信賴利益應予保護問題。復審人指稱，矯正署系爭派令違法，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損害其權利云云，均無足採。

四、綜上，矯正署100年3月25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105579號令，以復審人應99年高考三級電力工程考試及格，核派其自100年2月14日擔任桃少輔院電力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12月1日鐵人一字第0990035411D號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鐵路特考）佐級考試運輸營業科筆試錄取，於99年11月10日分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運務處，占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職缺（現職）實施實務訓練，不服鐵路局以99年12月1日鐵人一字第0990035411D號通知書，載明其支業務佐21級430薪點，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100年1月3日鐵人一字第09900379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14日、31日及同年4月26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並經鐵路局以同年5月24日鐵人一字第1000014824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及依該法第17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員級及佐級分別相當公務人員薦任官等、委任官等之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委任官等之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依上，再任交通事業人員所具任用資格及原敘薪級，高於再任職務資位等級時，敘再任職務最高資位等級，超過之薪級，仍予保留。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4年8月12日移轉民營）北區分公司雙和營運處會計室助理管理師，89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資位11級610薪點，90年5月16日專案離退，至應99年鐵路特考錄取，於99年11月10日分配占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實施訓練。茲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經審定高級業務員資位，具有上開分配實務訓練所占現職之任用資格，故其於分配訓練時，同時再任交通事業人員。又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所定，鐵路局專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規定，業務助理職務最高資位等級為業務佐資位21級430薪點。鐵路局以系爭通知書，就復審人99年11月10日任現職，核敘業務佐資位21級430薪點，洵屬於法有據，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非依法律

不得變更之規定。

三、至復審人訴稱，請比照俸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辦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一節。按俸給法第11條至第14條，係分別規範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機要人員改任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俸級之核敘。雖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惟以復審人於90年5月16日已離卸交通事業人員身分，其任現職並非以現職高員級交通事業人員降調佐級交通事業人員，自無從依前揭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比照俸給法第11條第3項辦理銓敘審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99年12月1日鐵人一字第0990035411D號通知書，以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經銓敘審定高級業務員資位11級610薪點有案，核定其99年11月10日再任交通事業人員，擔任該局運務處業務士至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支業務佐21級43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職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民國100年4月12日北人字第1006003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工處）幫工程司，於84年4月1日屆齡退休生效。復審人以100年2月10日申請

書，經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同年月18日公退關會雲字第004號函，向高公局北工處請求核發其56年10月9日至62年6月30日曾任前臺灣省公路局（以下簡稱前省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駕駛員計5年8個月之退職金。案經高公局北工處依行政院76年8月18日台76人政肆字第2274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2月28日84局給字第06370號函，認復審人不符申請技工（工友）退職金之要件，以100年4月12日北人字第10060039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復審人於56年10月9日至62年6月30日計5年8個月年資，係前省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依前省公路局訂定之營業客車駕駛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駕駛員，有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100年3月11日業管六字第1000092280號函附卷可稽。是其任駕駛員期間，與前省公路局間所成立者均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復審人於退休時雖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因請領前述期間之退職金所生爭執，既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循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0331034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士，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有案。嗣復審人以100年1月18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65年10月至67年8月曾任軍職少尉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1級，俾追補其薪俸損失。經該部以100年1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03310344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212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以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7年8月19日77台銓一字第24569號通知書，未依銓敘部72年2月7日（72）臺楷甄四字第02637號函釋，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1級，致其77年至86年擔任委任公務人員薪俸損失，向銓敘部申請重行審定，經該部以系爭100年1月28日書函否准一節。按77年1月16日訂定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

則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於8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同條文，則明定可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77年7月初任委任水產技術職系公務人員，80年1月1日升任委任第四職等，82年1月1日升任委任第五職等，均擔任同職系職務。84年12月28日改調畜牧獸醫職系技佐，至86年6月30日升任同職系薦任技士。其系爭年資，依當時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相當委任第四職等，惟其系爭年資係擔任陸軍砲兵，顯與曾任水產技術職系或畜牧獸醫職系性質不相近，故其系爭年資並不合於其擔任委任職公務人員時，予以採計按年核計加級之要件。系爭銓敘部100年1月28日書函，重開行政程序後，認復審人系爭年資不合採計提敘俸級之規定，否准其採計系爭年資，於其擔任委任職時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

二、次查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係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復審人99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於100年1月18日向銓敘部提出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1級之申請，依上開規定，應以復審人申請時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軍職少尉軍官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與復審人現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顯不相當，亦不符合上開現行提敘俸級之要件，併予敘明。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0331034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932896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申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93289688號函，核定自同年月31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8個

月、15年5個月30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8年、16年2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為40%及33%。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1755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四、曾任雇員……。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所列年資並不包括組織編制員額以外之臨時人員年資。又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早期各行政機關之員額編制因限於政府財力負擔及政策考量，無法隨實際業務增加而適度調整組織編制員額，致有進用部分臨時人員之情形。且是類人員中亦不乏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僅因機關組織編制人員定額所限而以臨時編制員額先予進用，嗣後遇缺再予補實者，銓敘部爰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63年2月6日（63）臺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66年11月25日（66）臺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及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
- 二、卷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臚列，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年資及新制施行後歷任職務年資，均經銓敘部採計，以系爭該部99年12月16日函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31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

後任職年資8年8個月、15年5個月30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8年、16年2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40%及33%，於法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100年1月27日復審書，請求採計其77年1月14日至10月29日，就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及75年8月1日至77年1月13日，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約僱路邊收費停車場管理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復審人上開請求，核非原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復審人就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期間，非占編制內職缺訓練，自不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此有保三總隊100年2月11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01612號函附卷可稽。至其曾任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約僱管理員年資，係屬臨時人員性質，又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年資，依前揭規定，自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於本件復審答辯書，就復審人所主張之上開2段年資，併為說明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尚無違誤。

四、綜上，銓敘部99年12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93289688號函，採計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歷任職務年資為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926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主任秘書，其99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9268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8年10個月及15年5個月30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8年及16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8%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因適逢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即將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亦將配合修正，陳主任秘書經依法核定新制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說明如下：1、99年12月31日以前：陳主任秘書自76年11月至84年6月止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業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第3點之1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2萬9600元。2、100年1月1日以後：陳主任秘書自76年11月至84年6月止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仍得按102萬9600元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函僅採計76年

11月至84年6月止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31401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通傳會組織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是有關移撥該會人員，其退休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項，應依其移撥前原任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查通傳會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3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而成立。其中電信總局原為交通事業機構，其人員係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及「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支薪，該局於85年7月1日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後，其人員始改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是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係屬上開優存要點第2條第2項所定因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退休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該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由該局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任職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65年9月至76年10月任職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暨其所屬單位，為資位制人員，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支薪；76年10月9日調任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科員，77年5月6日調升該處股長；79年5月1日調任交通部專員，歷至86年任該部副司長；87年1月16日調任電信總局主任秘書；再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通傳會，至98年9月1日調升該會主任秘書，並於99年12月31日退休。按復審人公務經歷，因其87年1月16日曾任職之電信總局，屬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嗣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任職，依前述通傳會組織法第15條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事項，仍應依電信總局原適用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辦理。據此，復審人上開任職臺灣鐵路管理局暨其所屬單位期間，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該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系爭銓敘部99年12月27日函，審定復審人自76年11月至84年6月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電信總局改制後始任職於該局，與該局改制後留任人員不同，應適用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辦理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援引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案例，請求撤銷原處分一節。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涉之通傳會退休人員張○○，係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為適用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隨業務移撥該會服務，與復審人係於95年2月22日隨業務移撥至通傳會之情形顯不相同，自無法援引比照，所訴亦無足採。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87年1月由原可辦理優惠存款機關調任至電信總局，未被告知其優惠存款權利日後將受損，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一節。按公務人員須依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始有經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問題；復審人於87年1月前既無辦理退休之事實，自無所稱其享有優惠存款之權利遭剝奪情事，故其對該優惠存款利息，既無信賴基礎，亦無信賴表現，僅屬期待利益，尚無從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申請於99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銓敘部以99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92684號函，審定復審人自76年11月至84年6月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21日部銓四字第09932639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就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現任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介壽國中）師（三）級護理師，其98年年終考績前經介壽國中考列丙等，並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報由銓敘部以99年10月21日部銓四字第099326396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93278448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0日補充理由至銓敘部，經該部以100年2月16日部銓四字第1003301834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查復審人不服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之再申訴案，前經本會審議，認介壽國中辦理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對事實之認定、考量，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以100年3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該校對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評定。介壽國中乃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並依法定程序函報桃園縣政府核定後，轉陳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依據桃園縣政府核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之決定，以100年6月1日部銓四字第1003383315號函，撤銷前揭99年10月21日部銓四字第0993263964號函有關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之審定，重行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有該部100年6月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原所不服之系爭處分，業因銓敘部上開100年6月1日函予以撤銷而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5112號書函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99年10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80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9年10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5112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會計室佐理員，以其所具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7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經由大同分局向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申請原職改派為薦任官等職務，北市主計處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疑義，函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5112號書函釋復，乃據以同年10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80000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對上開2函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主計處以99年11月15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4087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2月16日、23日及同年5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9年10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5112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

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復審人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會計職系會計科考試及格，於96年3月21日任大同分局會計室會計職系佐理員，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在案。嗣大同分局99年9月1日北市警同會室字第09930000100號函，以復審人所具97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經北市警局會計室向北市主計處申請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官等職務。北市主計處以99年9月17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174300號函，向銓敘部請釋專技轉任條例規定疑義，經該部以99年10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5112號書函函復，依專技轉任條例、會計師法規定，復審人於98年1月9日領有會計師證書時，如符合會計師法第12條第1項申請核發執業執照之規定，惟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得自98年1月9日領有會計師證書之日起視為領有執照。又其視為領有執照之後，尚須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復審人尚無法於99年11月12日前，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經北市主計處依銓敘部上開99年10月5日書函答復復審人。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99年10月5日書函不服，提起復審。

(三) 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99年10月5日書函，核其內容係銓敘部基於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就北市主計處所詢疑義予以說明，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北市主計處99年10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80000號函部分：

(一) 按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

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及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按會計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準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2年以上經驗，始符合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惟如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以其經會計師考試及格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之規定，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者，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 (二) 復按銓敘部、考選部98年1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雖已刪除會計師類科，惟其附則5規定：「本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應會計師考試及格人員，於該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如符合上開轉任規定，仍得轉任會計職系之職務。
- (三) 查復審人應97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97年11月11日生效），其自96年3月21日起於大同分局會計室任會計職系佐理員職務，得認與會計實務工作相關，至98年3月20日已達2年，依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及會計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固得自98年3月20日起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復審人自98年3月20日起視為領有執業執照後，迨至99年9月1日申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時，尚未具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

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之經歷，與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所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要件即有未合。北市主計處依銓敘部99年10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5112號書函釋意旨，誤認復審人自98年1月9日領有會計師證書之日起，視為領有執業執照，並否准其申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其理由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不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四) 綜上，北市主計處以99年10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80000號函，認復審人不符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資格，否准其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申請，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巡官，參加該局自98年9月至99年6月30日歷次辦理第8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陞遷案，對其未獲陞任之決定，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月9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嗣復審人繕具復審書改提復審，並變更不服之標的為桃縣警局99年12月份辦理晉陞第8序列陞遷案，未獲陞任之決定。另不服桃縣警局100年1月9日辦理晉陞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未獲陞任之決定，亦於100年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分別以100年2月10日桃警人字第1000036340號函及同年月14日桃警人字第10000363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2月14日就不服桃縣警局99年12月份辦理晉陞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再變更為不服該局99年9月份辦理晉陞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未獲陞任之決定，亦經桃縣警局以100年2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00041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桃縣警局99年9月8日及100年1月9日辦理晉陞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均未獲陞任之決定，分別提起復審。鑑於本件均為復審人對桃

縣警局辦理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未獲陞任之決定，核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桃縣警局因桃園縣政府100年1月1日準用直轄市政府規定，在準用前，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而各縣市警察局第6序列職務以下人員（不含外事主管）之遷調案件係授權由各縣市警察局核定；準用後，依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遴任，授權桃縣警局核定。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三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評定陞補之。」第2項規定：「前項人事甄審委員會如由指定委員召開會議甄審後，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對於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陞任案件之相關程序，已有明定。

三、關於99年9月8日辦理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部分：

查桃縣警局於99年9月因有第8序列警務員1名出缺待補，桃縣警局人事室於99年9月6日檢附該局第9序列人員（巡官同職級）99年度陞遷資績計分名冊及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嗣經桃縣警局於99年9月8日召開99年第14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復審人等陞職積分前3名人員之陞任資格進行審查，確認均未有不得辦理陞任情形後，決議將復審人等積分最高之前3名人員，依陞職積分由高至低排序，列為陞補圈選名冊，由桃縣警局人事室簽經局長圈定1名陞補。此有桃縣警局人事室上開99年9月6日及8日簽

呈、該局99年第14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建議圈選及該局局長圈定之陞補圈選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關於100年1月9日辦理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部分：

查桃縣警局因桃園縣政府自100年1月1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配合機關修編，於100年1月新增第8序列警務員37個職缺待補，桃縣警局人事室於100年1月6日檢附該局第9序列職務人員符合陞任第8序列職務人員名冊及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嗣經桃縣警局於100年1月9日召開100年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由桃縣警局局長主持，就復審人等符合陞任資格人員進行審查，決議除復審人及楊巡官等2人因涉刑事案件辦判決尚未確定，暫不予陞職外，其餘依陞職積分由高至低陞任37員。此有桃縣警局人事室上開100年1月6日及9日簽呈、該局100年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桃縣警局辦理上開2次陞遷作業程序，符合前揭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五、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陞遷，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陞遷。類此陞遷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其於桃縣警局99年度第9序列人員之陞遷積分排名第1名，並積極進修碩士學位，其所涉貪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僅因檢察官依職權上訴致判決尚未確定，而未獲陞任第8序列職務，顯不公平一節。按桃縣警局依規定辦理本2件陞遷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已如

前述。99年9月份第8序列職務陞遷案，列名陞補圈選名冊之3人，雖以復審人之陞遷積分最高，惟其餘2人亦均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任，並非以陞遷積分最高者優先陞任，桃縣警局局長自應依前揭適任用人之旨，綜合考評後擇優陞任適當人員。又復審人涉嫌貪污案件之判決尚未確定，本得納入桃縣警局局長圈選時綜合考評之因素，尚難據此即認陞任有不公平之情事。機關首長經綜合考評後，未將復審人陞任第8序列職務之決定，於法無違，該局局長人事任用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七、綜上，桃縣警局未將復審人陞任第8序列警務員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3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5175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經臺中市政府審認其因瀆職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為有罪之判決確定，於99年12月22日入監服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3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51758號令，將復審人予以免職，並自99年12月2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市政府以100年5月10日中市人力字第10000745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又依內政部99年12月25日台內警字第0990872586號函，自99年12月25日起，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職務以下人員，授權臺中市政府遴任，並由該府予以免職。復按銓敘部86年10月7日86台審三字第1492825號函釋略以，警察人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於判決確定之日，權責機關即應予以免職，且因發監服刑已無從執行公務者，其免職日期至遲不得逾發監執行日生效，於發監服刑後始發布免職令，則應溯自發監執行之日生效。是警察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免職之規定，臺中市政府即應發布免職令，其發監服刑者，並溯自發監服刑之日免職生效。

- 二、查復審人因瀆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99年度易字第829號刑事判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其罪數總計有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伍月及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經臺中高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9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99年10月21日判決確定在案。嗣經臺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准復審人易科罰金，並指揮於99年12月22日將復審人發監執行。復審人對前述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經臺中地院100年1月21日100年度聲字第234號刑事裁定異議駁回，業經臺中高分院以100年3月10日100年度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是復審人未准易科罰金確定，並已發監服刑。此有上開刑事裁判、臺中地院檢察署99年12月24日中檢輝執高99執13063字第15860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臺中市政府以100年3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5175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所犯之罪並非內亂、外患或重大貪瀆案件，請求先以停職辦理，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訴稱，前揭有罪之刑事判決違背法令，已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縱復審人另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仍不影響該刑事判決已確定之事實，臺中市政府前揭100年3月23日免職令效力亦不受影響。所訴核不足採。
- 四、綜上，臺中市政府因復審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易科罰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

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3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5175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9年12月22日復審人發監服刑日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6日雲警人字第0991104048號令及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有關調任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雲縣警局以99年9月16日雲警人字第0991104048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臺西分局；復於100年3月4日將復審人調任該大隊偵查佐，並自同年月7日生效。嗣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內政部警政署以100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0010517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雲縣警局99年9月16日令，於100年3月14日繕具復審書，經由雲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100年3月28日雲警人字第10011015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5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 按行政程序法第89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查上開雲縣警局99年9月16日令於同日由該局自行送達至復審人之住居所，惟因復審人業經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由復審人之女兒簽收。雲縣警局前述送達方式固違反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惟復審人自承，於100年1月15日停止羈押返家後，即收受知悉該令之內容，此有雲縣警局99年9月16日雲警人字第0991104048號令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同日99年度聲羈字第176號押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上開調任令，其法定救濟期間自100年1月15日收受時起算30日，期間末日2月13日為星期日，則應順延以2月14日為期間之末日；復審人遲至100年3月14日始繕具復審書經由雲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早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針對雲縣警局99年9月16日令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規定，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教育輔導部分：

(一) 按前揭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據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限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將損害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或對於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始為公務員關係中之行政處分。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申訴、再申訴程序，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為其標的。查服務機關所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之措施，因未改變相關人員之公務人員身分，核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對此措施如有不服，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如逕依保障法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雲縣警局自100年2月起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1期6個月)，復審人不服，經由雲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100年4月7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859號函，向復審人說明，其所不服之上開措施，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復審人業於同年月8日收受上開函，惟迄未向本會敘明，爰依復審人所提復審程序而為審理。復審人對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民國99年11月23日府人三字第09902959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

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原係高雄縣立溪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溪埔國中，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組長，其98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高縣府，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98年12月3日府人三字第0980308413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五、備註（一）記載：復審人於65年3月16日至68年8月31日止係任高雄縣立阿蓮國民中學護士缺暫流用幹事（以下簡稱系爭年資），因非法定編制內人員，該段年資依規定歉難併計退休年資。復審人對上開98年12月3日函並未提起救濟，嗣以99年4月20日申請書向高縣府申請將系爭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經高縣府函請教育部釋疑，教育部以99年6月9日台人（三）字第0990091194號書函答復，本案因涉相關事實認定，請高縣府本於權責辦理。高縣府乃以同年7月19日府人三字第0990188847號函復復審人，其系爭年資所任職務，依當時法令規定為非法定編制人員，並自65年起不再同意新進流用人員加入公務人員保險，故系爭年資歉難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復審人嗣又以99年8月25日陳情書向溪埔國中陳情，請求將系爭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經溪埔國中函轉高縣府，該府以同年11月23日府人三字第0990295919號函復復審人，本案前經教育部99年6月9日台人（三）字第0990091194號書函答復，並經該府99年7月19日府人三字第0990188847號函復在案。復審人不服高縣府上開99年11月23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100年4月6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197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26日補送資料到會。

四、查高縣府前揭99年11月23日函，僅係就復審人99年8月25日陳情書，再次重申該府前以99年7月19日函復在案，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66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法官。司法院前以其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收受賄賂罪遭羈押，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

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核布自羈押日99年7月14日當然停止職務;並因其違失情節重大,以99年7月19日院台人三字第0990016796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嗣復審人於100年1月27日交保停止羈押,經司法院以100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06625號令,核布其自100年1月27日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繼續停止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同年5月11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09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次按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本件司法院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業由該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且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經查:

- (一) 復審人於97年、98年，前立法委員何○○因「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訴訟期間，或接受何○○之招待，或與其進行密會，商討該案細節；並引介何○○招待法官陳○○，使渠等熟識，99年1月8日該弊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適由陳法官擔任審判長，復審人並代轉賄款予陳法官以獲取佣金。復審人上開違法行為，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及2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行賄罪嫌提起公訴，就復審人因違背職務收賄部分，求處有期徒刑18年，行賄法官陳○○及房○○部分，各求處有期徒刑4年，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4年，併科新臺幣150萬元罰金。此有特偵組檢察官99年度特偵字第12號至第14號起訴書在卷可稽。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守則第1條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2條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復審人身為資深高階法官，卻涉嫌為刑案當事人轉送賄款予審判之法官，已違反法官守則，且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官品德操守及審判公正性之信賴，損害法曹聲譽及司法威信甚鉅，其違失行為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司法院將其違失行為移送監察院審查之後，考量復審人行政責任尚未釐清，如因其於100年1月27日交保停止羈押而准其復職，使其繼續在職執行應超然公正之審判業務，將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任，為正視聽，乃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令其繼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指稱，其所涉刑案尚未經有罪判決，遽認涉案情節重大，處以停職處分，於法不合云云，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賦稅署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中部辦公室薦任第九職等督察，參加該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管人員陞任甄審，經該署91年8月20日台稅人發字第0910454730號、93年4月27日台稅中管發字第0930473389號、98年

5月21日台稅中管發字第0980472385號、99年8月4日台稅人發字第09904530250號、100年1月11日台稅人發字第10004500640號及財政部96年9月6日台財人字第09608512010號令，核定陞任他人。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經賦稅署以同年2月18日台稅中管發字第1000470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3月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亦經賦稅署以同年3月18日台稅中管發字第1000471211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本件復審人以其現任賦稅署中部辦公室薦任第九職等督察，因參加該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管人員陞任甄審，不服前揭該署91年8月20日、93年4月27日、98年5月21日、99年8月4日、100年1月11日令及財政部96年9月6日令核定陞任他人之決定，請求撤銷上開6令、依法重審各次陞遷與揭露重審結果及各次陞遷積分排序。惟查上開6令皆依法定程序完成陞補、陞任相關人員，復審人不服未予陞任之決定，其所提起之復審顯已無實益，均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以駁回。
 - 三、復審人主張，賦稅署之陞遷序列表明顯不符法制，賦稅署據以辦理5次、財政部據以辦理1次核定陞任之處分，自始違法；該署100年2月18日復審答辯由承辦人謝專員及行政室楊主任撰寫，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有關迴避規定等節。按復審人所爭執為賦稅署核定陞任他人之個案決定，核與陞遷序列表是否不符法制無涉。又承辦人謝專員及行政室楊主任執行復審答辯業務，亦核與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事由無涉。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 四、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顯已無實益，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民國100年3月8日高港棧處人字第10000501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高雄棧埠處）業務員資位倉庫副管理員，以100年2月18日報告書陳請發給99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經高雄

棧埠處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0年3月4日高港人三字第1000003139號函釋，以同年8日高雄棧處人字第100005017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雄棧埠處以100年4月27日高雄棧處人字第1000000182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1點明示：

「本部為促進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企業化經營及激勵事業人員工作潛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特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部所屬各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獎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四·六個月薪給為限。」第3點規定：「考核獎金部分：（一）……（二）考核獎金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發給之獎金。」第4點規定：「績效獎金部分：（一）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結算盈餘，經考量政策因素所影響之收支後，達成之總盈餘（決算盈餘加減政策因素），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績效獎金總額以不超過二·六個月薪給為限。……。」次按依上開實施要點訂定，經交通部91年10月4日交人字第091000972312號函同意備查，自91年1月1日施行之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六、（五）規定：「左列人員不發給考核及績效獎金。……受刑事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據此，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員工於年度內受刑事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不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至上開實施要點第3點所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發給之考核獎金部分，鑑於該規則因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於91年6月26日公布施行，業經考試院於91年10月9日以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7836號令發布廢止，上開注意事項六、（五）所定，不發給考核及績效獎金之範圍，應不包括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所領取之考成獎金。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棧埠處業務員資位倉庫副管理員，因於99年6月16日凌晨4時1分許，酒後駕駛汽車逆向行經國道1號南下339公里處時，為警方攔檢測

得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判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6月30日99年度偵字第209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同年7月30日99年度交簡字第528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10月6日罰字99008496號罰金收據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經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5條規定，核予依法晉薪1級為業務員第二十二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高雄棧埠處於100年1月13日造具「高雄港務局九十九年度考成獎金印領清冊（預借）」發放考成獎金在案。此亦有高雄棧埠處交通事業人員99年員級業務類年終考成（績、核）清冊及上開考成獎金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按。據上說明，高雄棧埠處以100年3月8日高雄棧處人字第1000050177號函，否准復審人發給99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不含考成獎金）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因上開酒駕違法事件，已受判刑易科罰金繳納6萬元，又受行政懲處記過一次，再受不發給考核及績效獎金之決定，一事多罰，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有違公平、合理與比例原則等節。按承前述，系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並非交通事業人員之法定給與，屬具激勵性質之福利措施，主管機關自得訂定行政規則，明定其發給對象及應具備之受領要件；高雄棧埠處以復審人不符受領要件為據，不發給相關獎金，尚不生一事多罰問題。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78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申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7801號函，核定自100年2月10日退休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7個月、15年7個月9天，核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16年3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0%及33%。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8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日修正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

- 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所列年資並不包括組織編制員額以外之臨時人員年資。又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早期各行政機關之員額編制因限於政府財力負擔及政策考量，無法隨實際業務增加而適度調整組織編制員額，致有進用部分臨時人員之情形。且是類人員中亦不乏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僅因機關組織編制人員定額所限而以臨時編制員額先予進用，嗣後遇缺再予補實者，銓敘部爰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63年2月6日（63）臺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66年11月25日（66）臺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及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
- 二、卷查復審人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臚列新制實施前、後歷任職務年資，均經銓敘部採計，以系爭該部99年12月17日函核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0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7個月、15年7個月9天，核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16年3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0%及33%，於法洵屬有據。
- 三、至復審人100年2月1日復審書，請求採計其69年4月1日至74年9月30日曾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核三施工處約僱重機械修理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復審人上開請求，核非原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復審人曾任上開約僱重機械修理員年資，係屬評價職位人員，此有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99年6月9日（99）人字第99060001號離職員工服務證明附卷可稽。茲依銓敘部87年6月26日（87）台特二字第1632884號函釋略以，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所定，評價職位計有十四等，從事操作性、技藝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分類職位仍有所不同，有關評價職位人員之性質歷來均經該部認定係屬「工等」。且該段年資又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年資，依前揭規定，自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於本件復審答辯

書，就復審人所主張之上開年資，併為說明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尚無違誤。

四、綜上，銓敘部99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7801號函，採計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歷任職務年資為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9321848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技士，其99年4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9年2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93166542號函核定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略以，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時，僅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方得受理，是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如擬辦理優惠存款，必須憑本核定函副本、該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原開掣之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其他金融機構並未受理優惠存款業務）；蓋以前項支票一經兌現或存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即不得再辦理優惠存款，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或存入其他金融機構。復審人因將其一次退休金支票兌現於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華銀）臺大分行帳戶，於99年6月10日向銓敘部陳請將其一次退休金轉存入臺灣銀行補辦優惠存款，經該部以99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9321848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29日經銓敘部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0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316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89年10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退休當日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第9條規定：「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銓敘部填

發之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依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之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退休公務人員如擬辦理優惠存款，應將所領新制實施前一次退休金存入該行。

二、卷查復審人經銓敘部99年2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93166542號函，核定自99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該函說明三備註（三）已載明，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時，必須憑原開摺之支票，臺灣銀行方予受理，請勿逕先兌現或存入其他金融機構。又國立臺灣大學以99年3月4日校人字第0990006871號書函，轉知上開銓敘部核定函時，該書函說明三、（三）亦載明：「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時，須以原開摺之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分支機構辦理，請勿逕先兌現或存入其他金融機構，相關事項請詳閱銓敘部函。」惟復審人於99年4月1日退休生效日，僅將所領退休換新制實施前之公保養老給付，存入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至於一次退休金則於同日存入華銀帳戶，並轉存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復審人之華銀帳戶及該行99年4月1日活期性存款憑條（收據）在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既未依前揭規定將所領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自無從予以辦理優惠存款。再以復審人既知將所領新制施行前之一次退休金存入華銀，再轉存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套利，並於退休2個月後，始向銓敘部陳請補辦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亦不符財政部77年9月3日（77）台財融第770251532號函釋，有關誤存臺灣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個案情形若屬特殊，得由銓敘部查明於1個月內補辦之情形。

三、綜上，銓敘部99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93218485號函，否准復審人補辦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3540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高樹鄉公所）課員，其100年5月1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354090號函核定。復審人不服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其係「退伍後轉任之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日部退四字第10033713752號函檢附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復審人原係高樹鄉公所課員，其100年5月1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354090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台端係退伍後轉任之公務人員，爰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12年4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台端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併予敘明。」復審人不服，以該函記載「台端係退伍後轉任之公務人員」，認定錯誤為由，提起本件復審。
- 三、查銓敘部依復審書檢附之事證再予審查，認定復審人於軍職退伍後，應72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至高樹鄉公所擔任公職，非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以100年6月1日部退四字第10033713751號函，變更該部前揭100年4月22日函說明三備註（四）為：「台端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12年4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併予敘明。」是銓敘部已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台端係退伍後轉任之公務人員」之認定。復審人提起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交通費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100年2月16日北市稽秘乙字第10035110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北投分處審核員，於99年12月29日以「北市稅捐處員工請領交通補助費異動申請表」，向北市稅捐處申請重新核定其交通費補助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840元，復審人不服重新核定之結果為630元，提起申訴，北市稅捐處以100年2月16日北市稽秘乙字第10035110600號函復，該處以最節省、段數最少為衡量基準，核算復審人交通費補助，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復審人不服，於100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北市稅捐處以100年4月13日北市稽

秘乙字第1003525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北市稅捐處於上開申請表重新核算復審人交通費補助金額為每月630元，對復審人權益已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為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上開重新核定結果不服，提起申訴。北市稅捐處就復審人居所至服務地點所核定交通費補助，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0年2月1日北市人肆字第10030110500號函之核示，以同年月16日北市稽秘乙字第10035110600號函核復復審人仍維持原核定之金額，就復審人之申請有否准之表示，其性質仍屬行政處分，復審人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
- 二、次按臺北市政府97年9月24日府授人四字第09730631900號函頒，98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三規定：「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五規定：「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二十一日……計發補助……」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交通費補助，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計發交通費。
- 三、復審人訴稱，聯營308線公車每日僅有5個班次，並非一般上班族或學生可以搭乘，應以復審人實際搭乘之捷運，計算交通費之補助才公平云云。查復審人居所為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巷○號○樓，其辦公處所北市稅捐處北投分處，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兩地間有聯營308線公車行駛，收費為1段票15元，此有臺北縣淡水鎮（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里里長證明書、復審人請領交通補助費異動申請表及聯營308線公車路線圖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上開臺北市政府97年9月24日函說明一、（一）載明，為避免各機關學校對於交通費之性質認知不一致，爰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彰顯其屬性，並於

第3點明定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並刪除「覈實」報支等文字。據此，北市稅捐處依上開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五規定，以100年2月16日北市稽秘乙字第10035110600號函，依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並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核定復審人交通費補助金額為每月630元（ $15 \times 2 \times 21 = 630$ ），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以實際搭乘之捷運核算交通費補助，符合上開臺北市政府97年9月24日函說明一、（三）所載：「鑑於交通補助費係針對員工於其實際居住地與辦公地點間之通勤事實核發，其原意係不同於民法第20條所定義之『住所』，為避免兩者混淆，爰將前開規定內『住所』修正為『居所』，俾符實際。」意旨一節。按交通費係補助性質，並非覈實報支，已如前述，上開臺北市政府97年9月24日函說明一、（三），係說明交通費補助之核算，應以員工實際居所為核算依據，非復審人所稱以實際搭乘捷運通勤核算應予補助之交通費，是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北市稅捐處重新核定復審人交通費之補助，以100年2月16日北市稽秘乙字第10035110600號函，仍維持復審人之交通費補助金額為每月630元，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0年2月10日交人字第10000203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港埠工程處）技術員資位繪圖員，因涉及兼具外國國籍，違法領取公務員薪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經交通部以100年2月10日交人字第1000020352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交人字第1000020352號函，同意由高港局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嗣高港局以同日高港人二字第1005001175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起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高港局100年2月10日令，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同年3月16日交人字第1000002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除於同年月17日及23日補充理由外，並於同年4月18日補正復審書，改指明不服上開交通部同年2月10日交人字第1000020352號函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本件交通部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涉及兼具外國國籍詐取薪資之貪瀆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拒絕依所填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簽署授權服務機關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藉故拖延，規避查證，經該部移送公懲會審議，並認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查：
-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

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是各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充任我國公務人員。又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定有明文。

- (二) 復審人係交通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應知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公務員，卻涉嫌於86年9月27日赴加拿大參加公民入籍考試取得該國公民身分後，仍向所屬機關港埠工程處詐領薪資新臺幣1,164萬5,860元，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且於服務機關請其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時，未依其99年12月28日填具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內容簽署授權查核同意書。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9年10月31日99年度偵字第5850號、第25042號起訴書、復審人99年12月28日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及100年1月1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及貪瀆案件；又違背自填具結書內容，拒絕簽署授權查核同意書，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要求，且情節重大。交通部將其違失行為移送公懲會審議之際，考量復審人涉嫌兼具外國國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疑義，如仍容許復審人繼續在職，將使人民對其執行公務之適法性產生質疑，損及政府聲譽，為正視聽，先令停止其職務，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 交通部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情節重大，除以100年2月10日交人字第1000020352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懲戒外，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核予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其未簽署授權服務機關查核外國國籍同意

書並未違法一節，核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本案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現由法院審理中，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違法行為，且公懲會亦議決於本件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請求撤銷本件停職處分云云。查系爭停職處分係復審人主管長官認定其所涉違法行為情節重大，現階段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與其刑事責任是否成立，及公懲會依懲戒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為停止審議之議決，均無關涉。又所訴高港局其他涉嫌圖利並遭檢察官起訴之人員均未先行停職一節，亦屬另案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交通部以100年2月10日交人字第1000020352號函，核定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9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00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巡官，於100年1月3日申請自同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高雄港警局同年1月19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004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分別於同年2月9日及3月2日向銓敘部及本會提起復審，並分別於同年3月2日及9日向銓敘部及本會補充理由。銓敘部就復審人向該部所提復審書，以同年3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26017號書函移高雄港警局處理。嗣經該局以100年3月25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05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29日、4月12日、4月13日、4月19日、4月22日、4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惟修正後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

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業刪除服務機關得駁回退休申請案之規定，且該條文修正理由說明記載，為明確規範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明定如申請退休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擬退休公務人員補正後，再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申請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其服務機關應檢證彙送有權准駁之機關銓敘部審定之，不得逕行駁回退休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港警局巡官，於100年1月3日向該局申請自同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該局以系爭同年1月19日書函否准所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警察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則高雄港警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系爭100年1月19日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99年12月7日99-N2-120007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93261341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31日退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99年12月7日99-N2-120007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計算復審人保險年資共計23年8個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100年2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058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臺灣銀行亦以同年2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192431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定其保險年資為23年8個月，訴稱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5年6個月，扣除兵役年資2年，加計其於75年8月至76年1月在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服務計6個月年資，參加公保年資應有24年

云云。經查：

- (一)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第15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次按88年5月29日公布廢止前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為被保險人，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第7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經核准為要保學校者，其所有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辦妥要保手續之日起算。」及89年4月27日發布廢止前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要保學校未在規定期限內為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不予追溯辦理，一律以要保表件送達承保機關之當月一日起承保生效，其因而導致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應由要保學校負責賠償。依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承保生效日，係以要保表件送達承保機關完成要保手續之當月1日為準，公保則以到職起薪日為生效日。
- (二) 依卷附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75年11月19日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要（承）保名冊及76年2月份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退保通知等影本，該校係於75年11月19日，始填送含復審人之該校教職員保險要（承）保名冊予前中央信託局（92年7月1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96年7月1日併於臺灣銀行）公務人員保險處，為復審人辦理加保，爰依上開規定，其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係自75年11月1日起生效，至其於76年2月1日辭職退保，復審人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應為3

個月。復審人所訴，應以實際任職期間計算為6個月，核不足採。

(三) 又依卷附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復審人於76年8月1日初任前臺灣省立仁愛習藝中心人事助理員，自該日加入公保，至99年12月31日因退休而退保，計參加公保年資為23年5個月。嗣承受該中心業務之內政部少年之家，雖以100年1月3日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報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將復審人最初加保日期更正為「76年7月29日」，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之規定，公保養老給付係按月計算，上開加保日期之更正，並不影響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首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5條規定，核計復審人得發給養老給付之年資為23年8個月(3個月加23年5個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綜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99年12月7日99-N2-120007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核計復審人保險年資為23年8個月，給與28.4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李展臺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